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营企业股东出资规范治理白皮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情况分析	3
一、总体情况分析 & 特点	3
二、出资不实案件情况分析	8
三、出资加速到期案件情况分析	15
四、抽逃出资案件情况分析	18
五、违法减资案件情况分析	22
六、转让人和受让人出资责任案件情况分析	26
第二部分 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多发的风险	31
一、民营企业内部出资监督缺位引发股东出资不规范风险	31
二、股东出资期限和金额设置不合理引发出资加速到期风险	32
三、民营企业内部制衡机制不完善引发股东抽逃出资风险	33
四、股东减资流程不规范引发债权人追责风险	34
五、股权转让时未核实出资引发转让人和受让人出资责任不明风险 ..	35
第三部分 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审理思路及工作举措	36
一、审理思路	36
二、工作举措	42

第四部分 民营企业股东出资规范治理的对策建议	45
一、股东增强规范出资意识，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45
二、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主动监督股东出资	46
三、债权人增强维权意识，筑牢交易风险防线	48
四、发挥府院联动、多元协同，为民营企业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	49
第五部分 典型案例	52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十五五”时期民营企业发展作出重要战略部署，“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配套法规政策制度体系，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

2025 年 5 月 20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该法定义的民营经济组织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朝阳区是北京市乃至全国开放程度最高、市场经济最活跃的区域之一，是民营经济大区，区内有民营企业 30 多万户，占市场主体 87.2%， “2025 北京民营企业百强榜” 中，有 69 家朝阳区企业入选，可见民营企业已成为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公司资本承载着构筑公司独立人格与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双重功能，是公司有限责任的基石，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是股东的基本法定义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

《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公司法》在坚持此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基础上，附加了 5 年实缴缴足的期限规定，旨在规范公司认缴出资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本制度。在此背景下，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调研近三年审理的 2000 件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发现，此类案件数量保持高位运行态势，案由集中于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股东出资纠纷，公司增资纠纷，公司减资纠纷五类，反映出民营企业股东出资不规范问题较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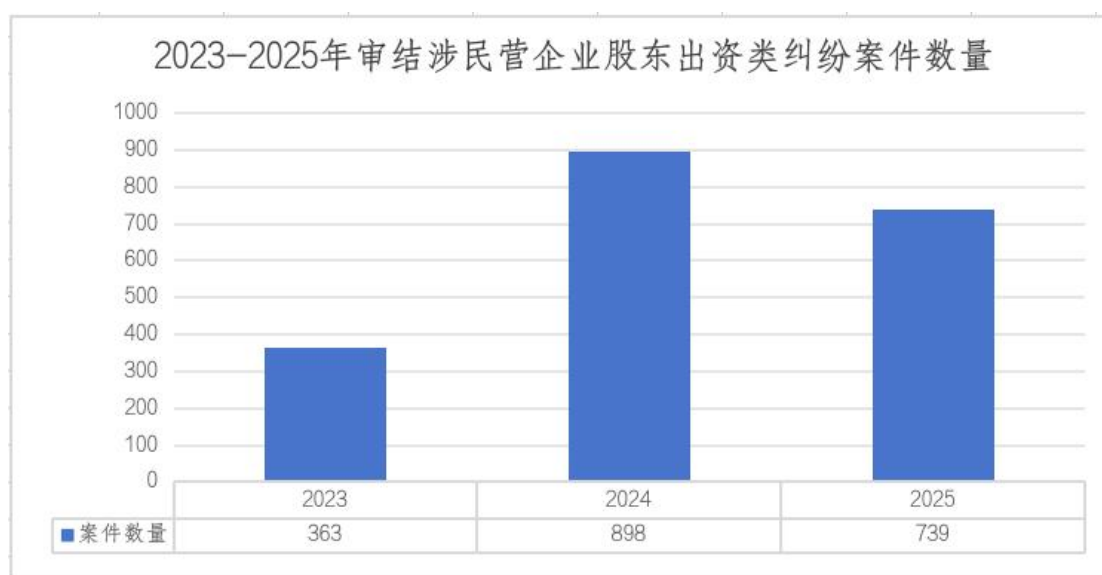
民营经济在广阔前景中大显身手离不开司法服务保障。本白皮书以民营企业股东出资引发的纠纷案件为切入点，选取五类违反股东出资义务案件（出资不实¹、出资加速到期、抽逃出资、违法减资、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出资责任）展开调查研究，梳理解纷难点、统一裁判尺度。同时，本白皮书深入研究公司资本制度现存的风险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助力民营企业股东规范认缴出资行为，更积极、主动、高效地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去，以期以更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¹ 本白皮书所称出资不实案件包括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及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两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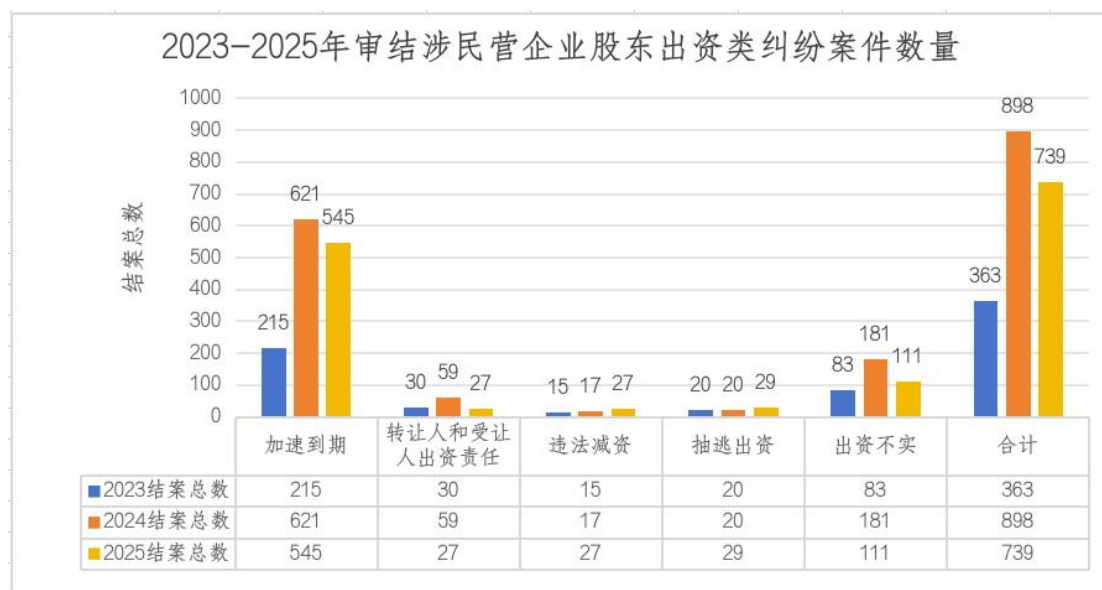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情况分析

一、总体情况分析特点

2023 年至 2025 年，朝阳法院共审结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 2000 件，三年审结数分别为 2023 年 363 件、2024 年 898 件、2025 年 739 件，保持高位运行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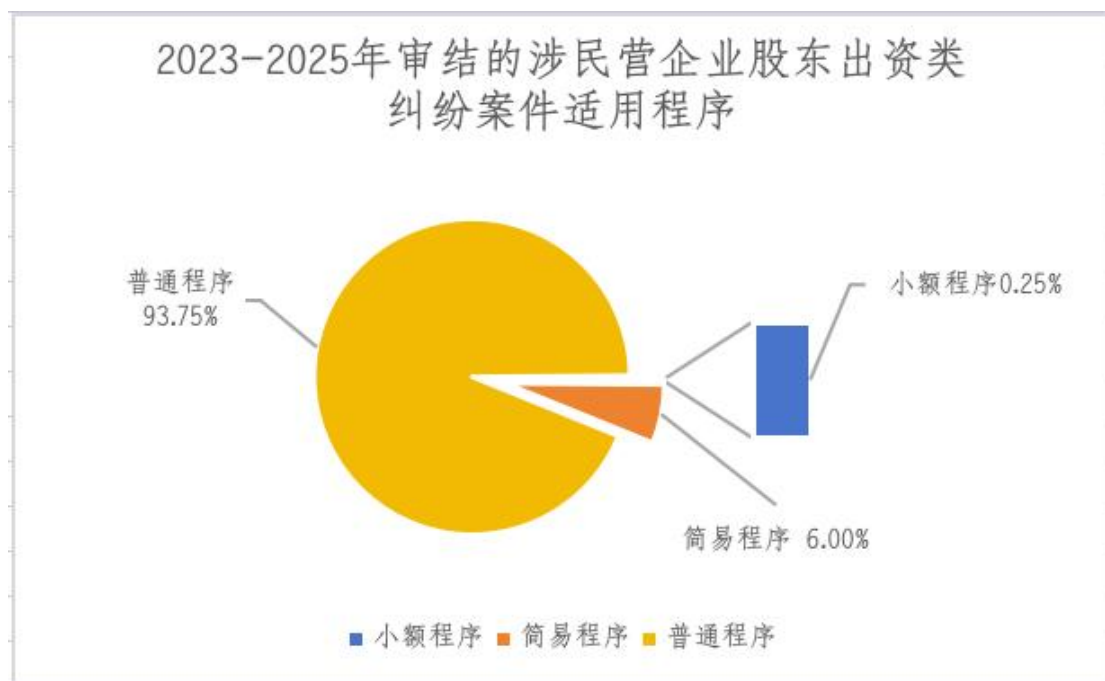


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主要包括出资不实、出资加速到期、抽逃出资、违法减资、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出资责任五类案件类型。经统计，朝阳法院近三年上述五类案件审结数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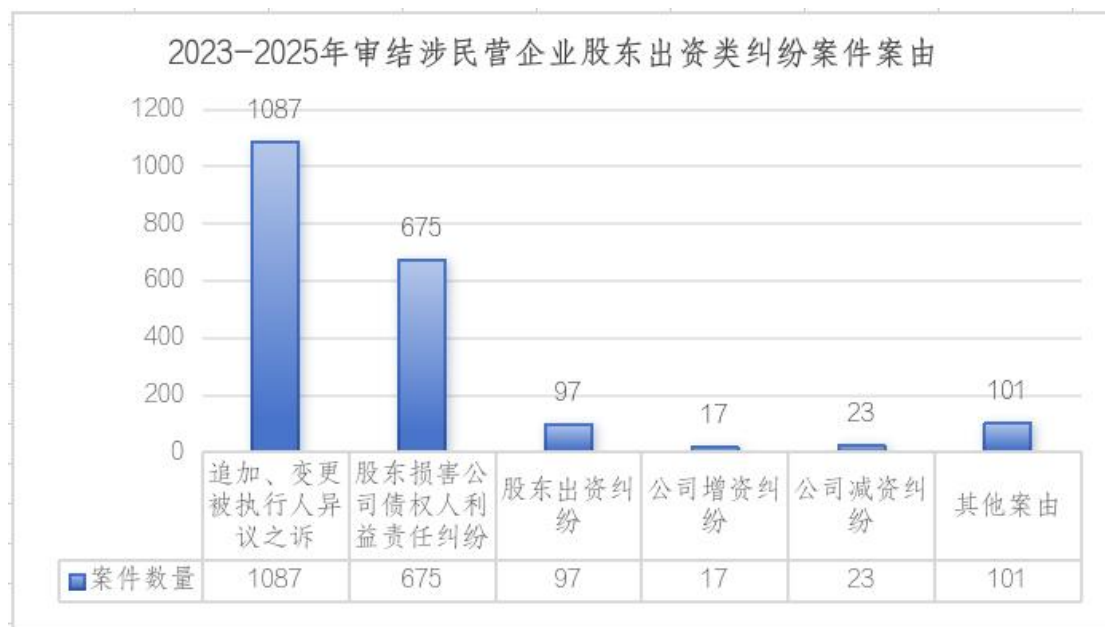


其中，出资加速到期案件数量占比最高，三年共审结 1381 件，占总数的 69.05%，反映出在新《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出资责任体系的背景下，公司和债权人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的诉讼需求日益上涨，股东面临较大的资本实缴压力。出资不实案件占比 18.75%，集中体现为已届出资期限但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反映出民营企业股东出资不到位、实缴比例低的问题。

从适用程序来看，2000 件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中，适用小额程序结案的，占比 0.25%，适用简易程序结案的，占比 6%，适用普通程序结案的，占比 93.75%。一方面，反映出诉辩双方之间存在较大争议，纠纷化解难度较大，另一方面，由于此类案件原告多起诉目标公司的多个或全部股东，送达难度大，被告到庭应诉率低，导致该类案件公告送达率较高，审理周期相应延长，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占比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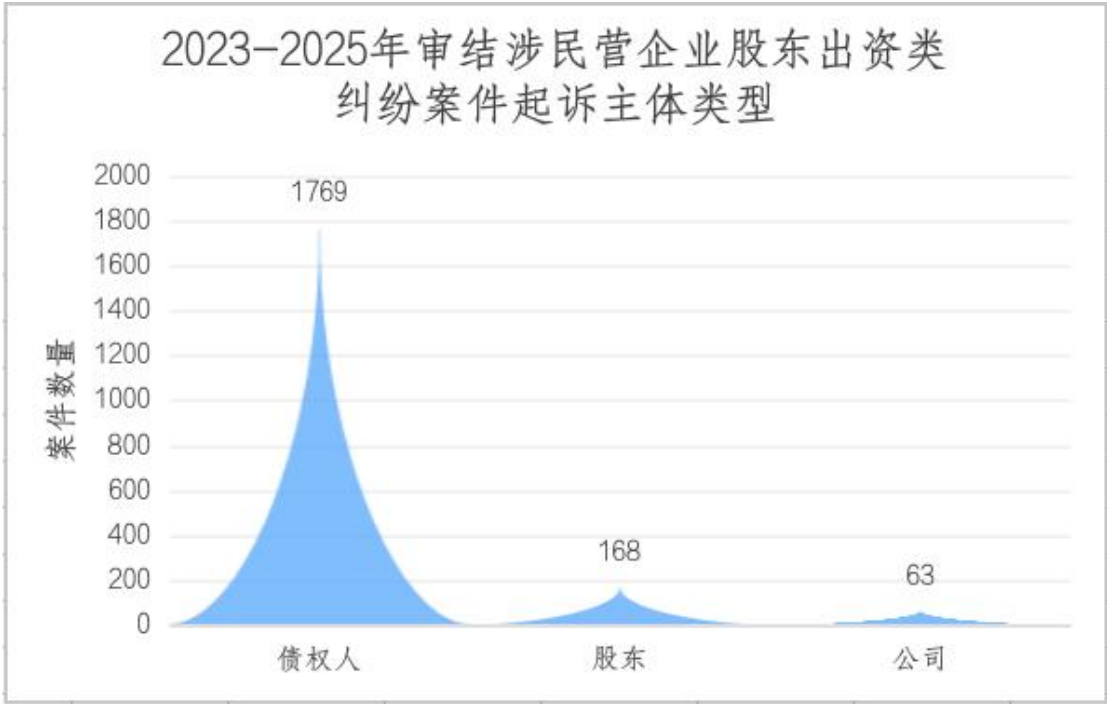


从案由来看，2000 件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中，案由主要包括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1087 件），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675 件），股东出资纠纷（97 件），公司增资纠纷（17 件），公司减资纠纷（23 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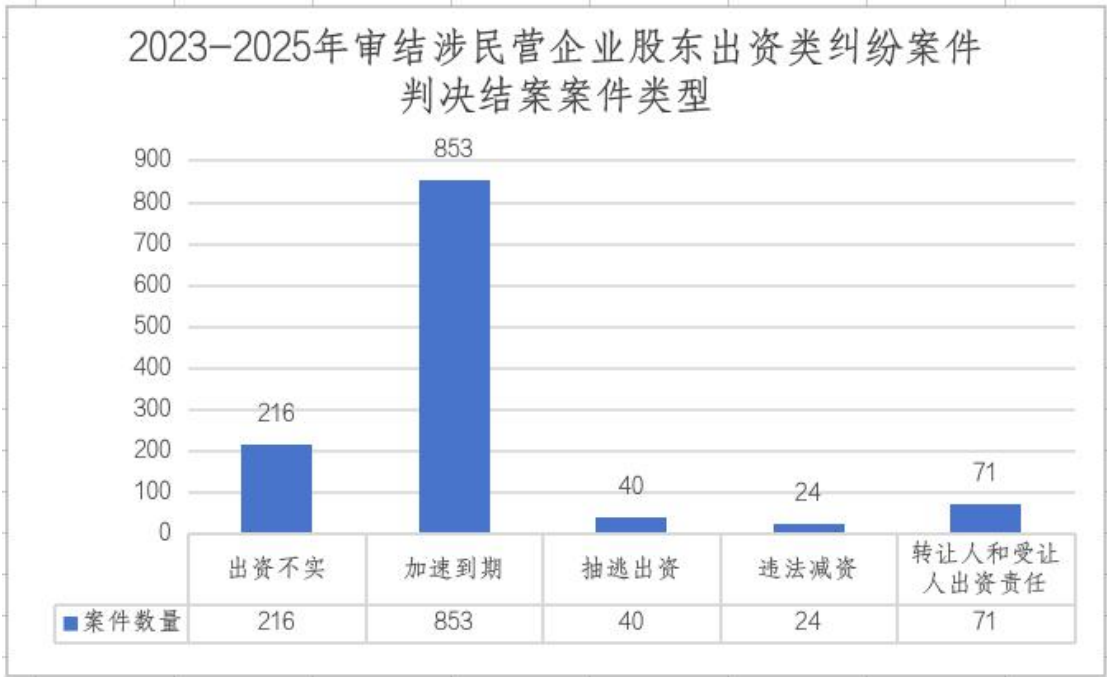


从起诉主体来看，2000 件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中，债权人作为原告的有 1769 件、股东作为原告的有 16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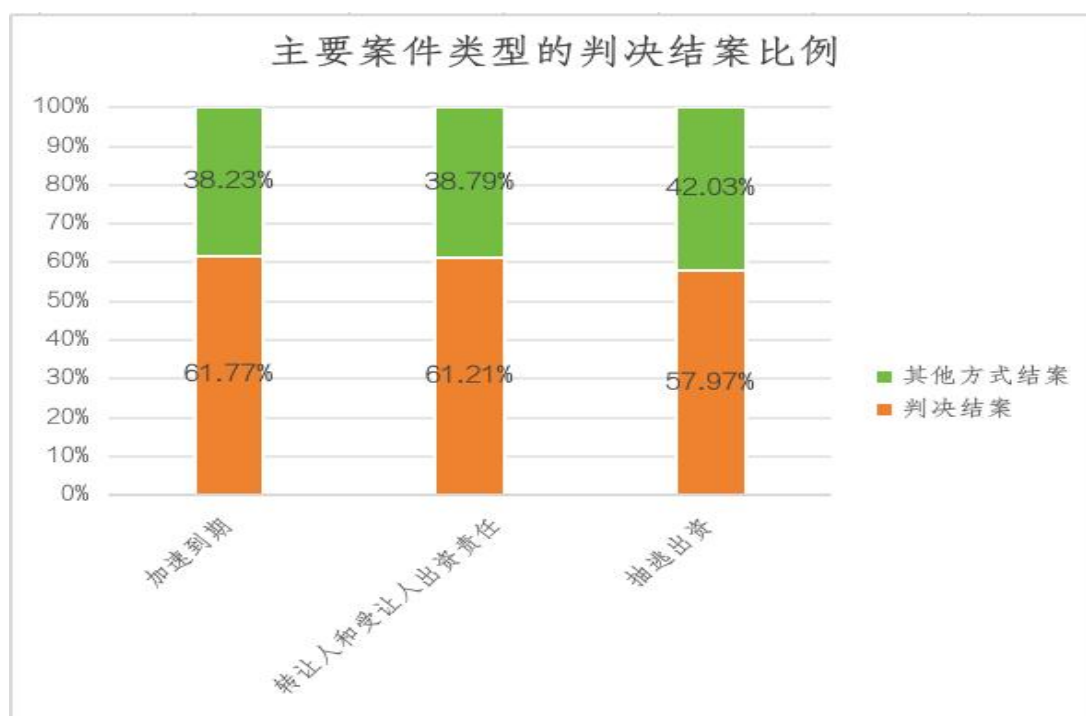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原告的有 63 件。



从判决结案的 1204 件案件来看，近三年五种类型案件的判决数量分别为：出资不实案件 216 件、出资加速到期案件 853 件、抽逃出资案件 40 件、违法减资案件 24 件、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出资责任案件 71 件。



判决结案占比最高的案件类型为加速到期案件（占比 61.77%），其次为转让人和受让人出资责任案件（占比 61.21%）和抽逃出资案件（占比 57.97%），反映出前述类型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争议较大，难以通过调解或撤诉方式化解。



分析上述案件特点：

一是民营企业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但股东出资行为仍有待规范。朝阳区民营企业数量达 30 余万家，占全区市场主体近 90%，总数位居全市第一，民营企业已成为辖区经济发展的主力军。近三年民营企业作为当事人的涉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反映出辖区内民营企业股东出资规范问题突出，例如，股东认缴虚高注册资本、拖延出资、拒不履行出资义务等，民营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在规范出资方面着力提升。

二是资本制度改革引发诉讼结构变化，债权人追究股东出资

责任的意识不断增强。新《公司法》规定的五年认缴期限、非破产情形下出资加速到期、违法减资股东出资恢复原状等制度，债权人或公司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股东违法减资责任承担的法律依据更加明确，直接推动了出资加速到期案件在 2024 年的爆发式增长，违法减资案件也呈逐年上升态势，反映出债权人依据新《公司法》主张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意识和理念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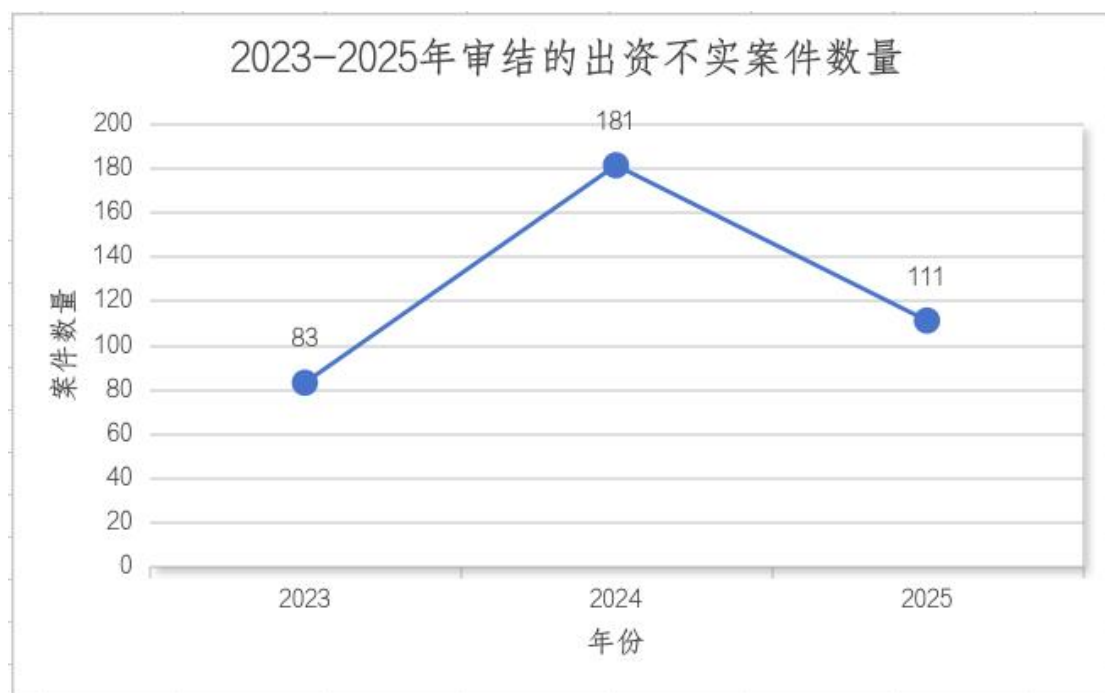
三是调解和解难度大，定分止争依靠司法裁判。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调解率仅为 3.15%，远低于一般民商事案件的平均水平。争议事实涉及股东根本利益（如被追加为被执行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等）及股东间责任分担问题，当事人之间对立情绪较重，难以通过协商方式化解，需要司法裁判明确权利义务边界。

四是债权人起诉为主，案件整体胜诉率高。判决结案的 1204 件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中，债权人作为原告起诉的为 1111 件，占比高达 92.28%，其中，全部支持或者部分支持案件达 1079 件，即债权人起诉的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支持率高达 97.12%。股东认缴出资金额虚高，绝大部分股东无实缴全部出资的能力，债权人在追索目标公司偿还债务未果后转而起诉要求目标公司的股东对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获得支持。此类案件数量近年来呈现增多态势。

二、出资不实案件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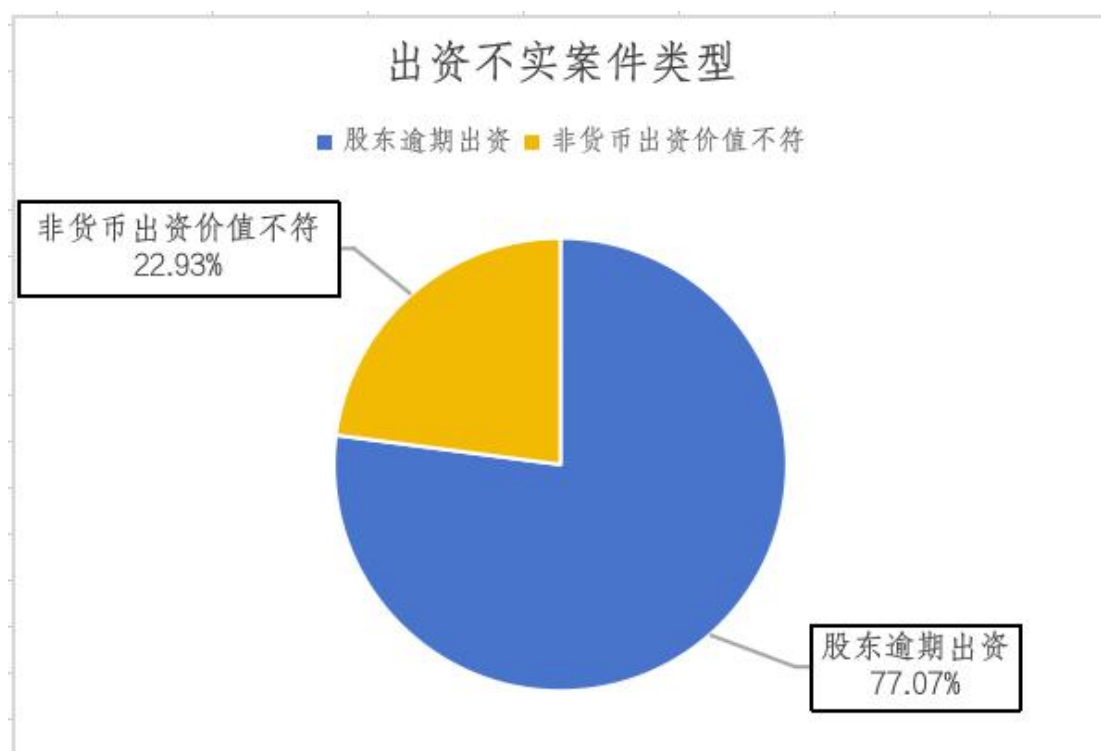
出资不实案件是指因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而引发的案件。

2023年至2025年，朝阳法院共审结出资不实案件375件。其中，2023年审结83件、2024年审结181件、2025年审结11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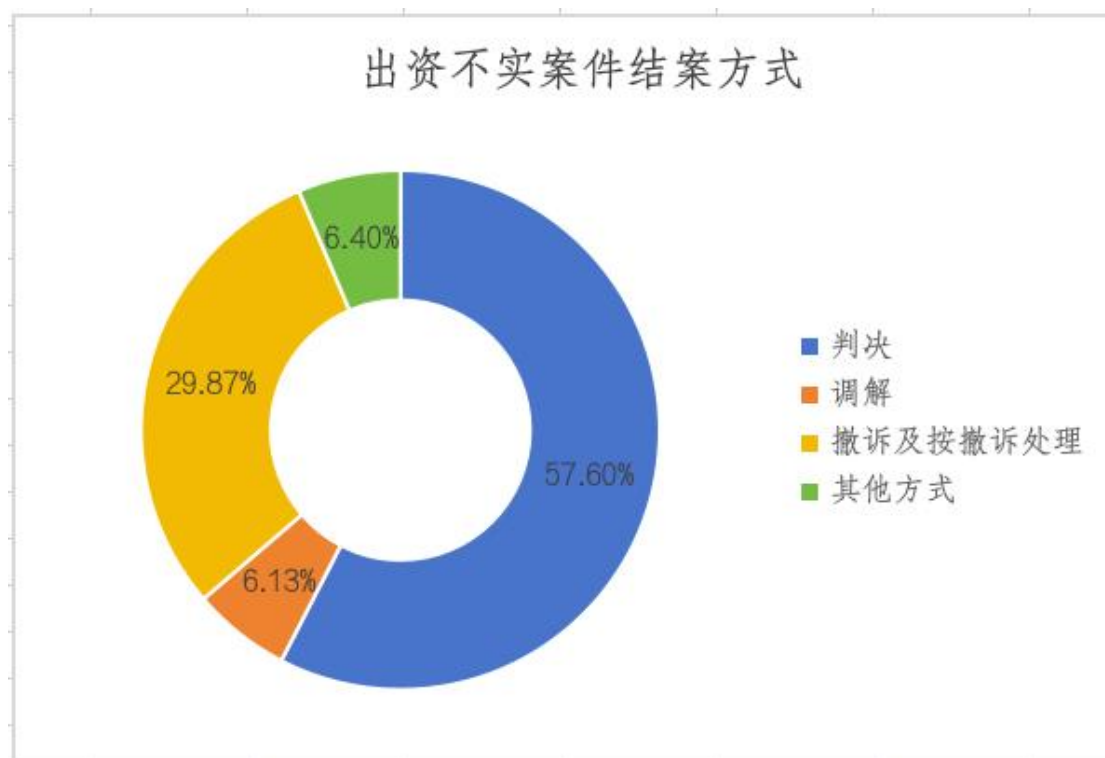


此类案件中主要包括股东逾期出资和非货币出资价值不符两种情形。逾期出资是指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缴纳出资，股东拖延、拒缴出资引发该类出资纠纷。非货币出资价值不符主要是指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履行出资义务时，存在出资财产实际价值和金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值和金额、未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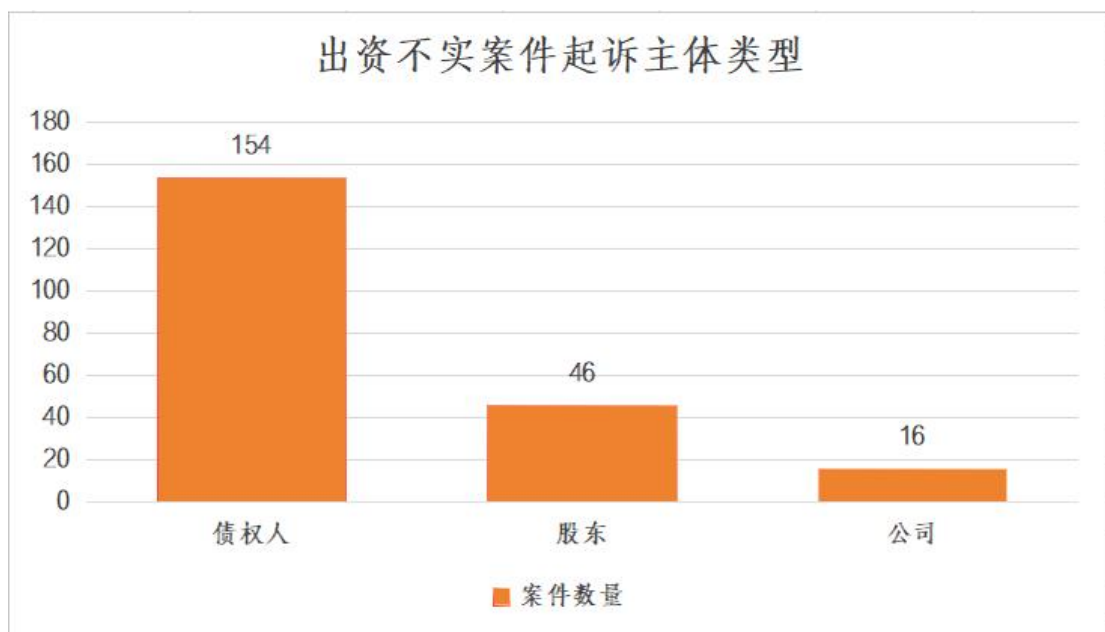
未实际交付等出资不到位、不真实的情形。2023 年至 2025 年审理的出资不实案件中，股东逾期出资案件 289 件，占比 77.07%，非货币出资价值不符案件 86 件，占比 22.93%，反映出股东规范履行出资义务的意识仍有待加强。



从结案方式看，375 件出资不实案件中，判决结案 216 件，占比 57.60%；调解结案 23 件，占比 6.13%；撤诉及按撤诉处理结案 112 件，占比 29.87%；其他方式结案 24 件，占比 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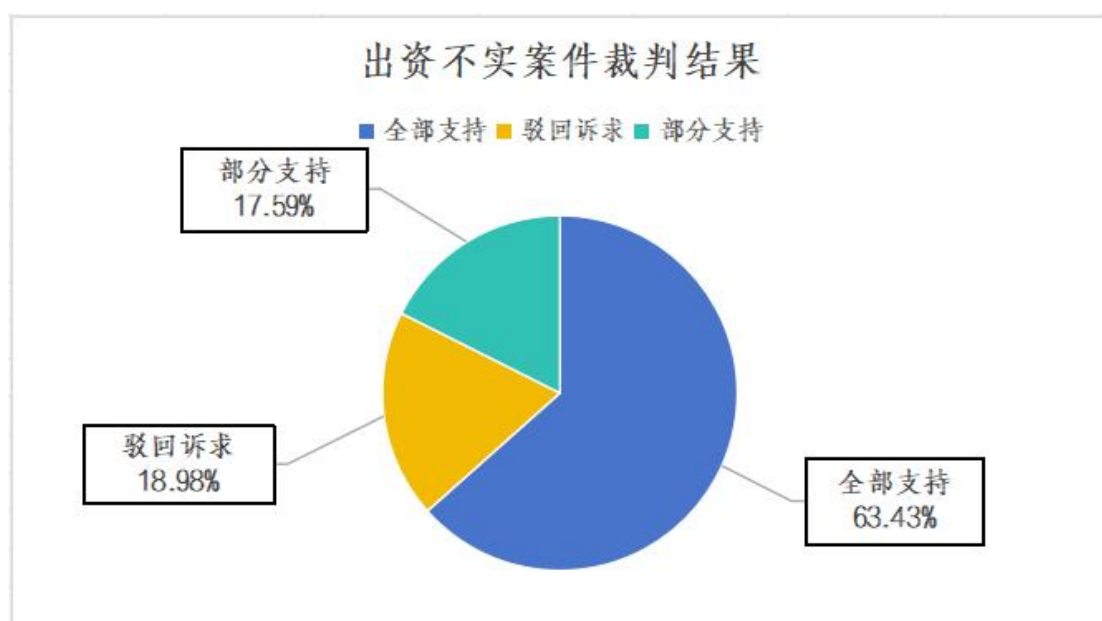


从诉讼主体来看，216 件判决案件中，债权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154 件，占比 71.3%；股东作为原告的案件 46 件，占比 21.3%；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16 件，占比 7.4%，反映出此类案件集中为债权人追究未出资股东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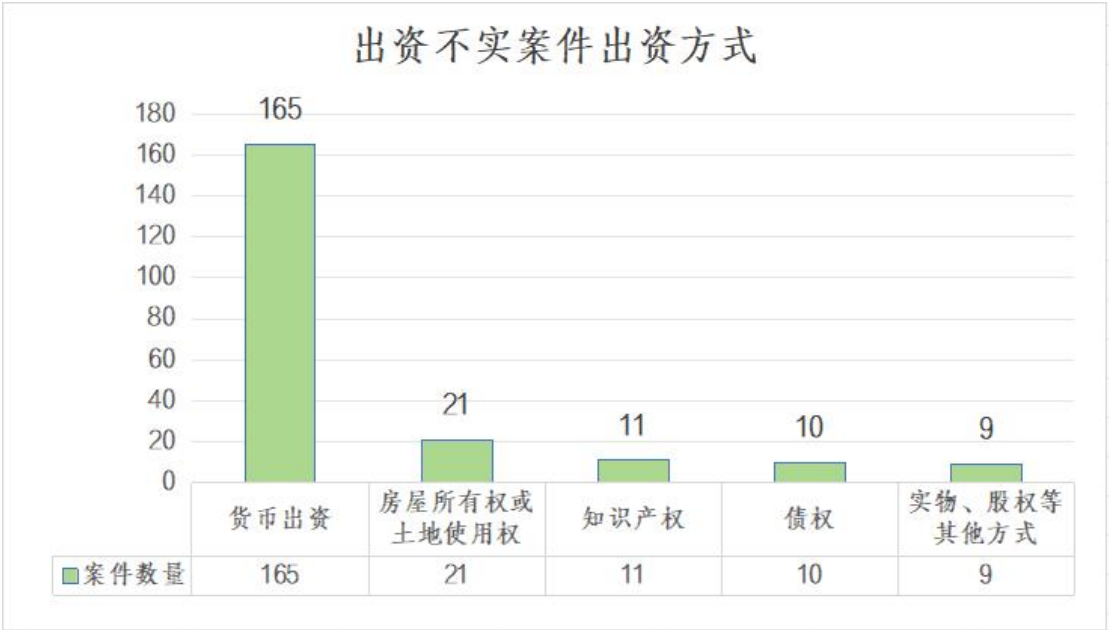
从裁判结果来看，216 件判决案件中，法院全部支持原告要

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案件 137 件，占比 63.43%；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案件 41 件，占比 18.98%；部分支持的案件 38 件，占比 17.59%。逾期出资案件支持率较高，说明在出资期限已届满的情况下，股东未按期足额出资的事实认定清晰，法院对原告关于股东逾期出资的主张予以支持；非货币出资价值不符案件支持率较高则说明股东通过虚假出资规避出资义务的情形时有发生，在能够证明评估方法明显不当、评估价值显著偏离市场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法院对原告关于非货币出资价值虚假的主张予以支持。



从出资方式来看，216 件判决案件中，出资方式为货币的案件 165 件，占比 76.39%；非货币出资案件 51 件，占比 23.61%。反映出因货币出资简便、直接、易于履行，仍是股东设立公司时选择的主流出资方式。非货币出资案件中，以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 21 件，占比 41.18%；知识产权出资 11 件，占比 21.57%；债权出资 10 件，占比 19.61%；实物、股权等其他方式

出资 9 件，占比 17.64%，反映出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价值相对稳定、易于评估作价的财产类型是作为非货币出资的主要形式，同时以债权出资的情形伴随新《公司法》的实施逐渐增多。各类非货币出资在实践中均已形成一定规模，但因评估、过户、价值认定等环节易产生争议，也易引发出资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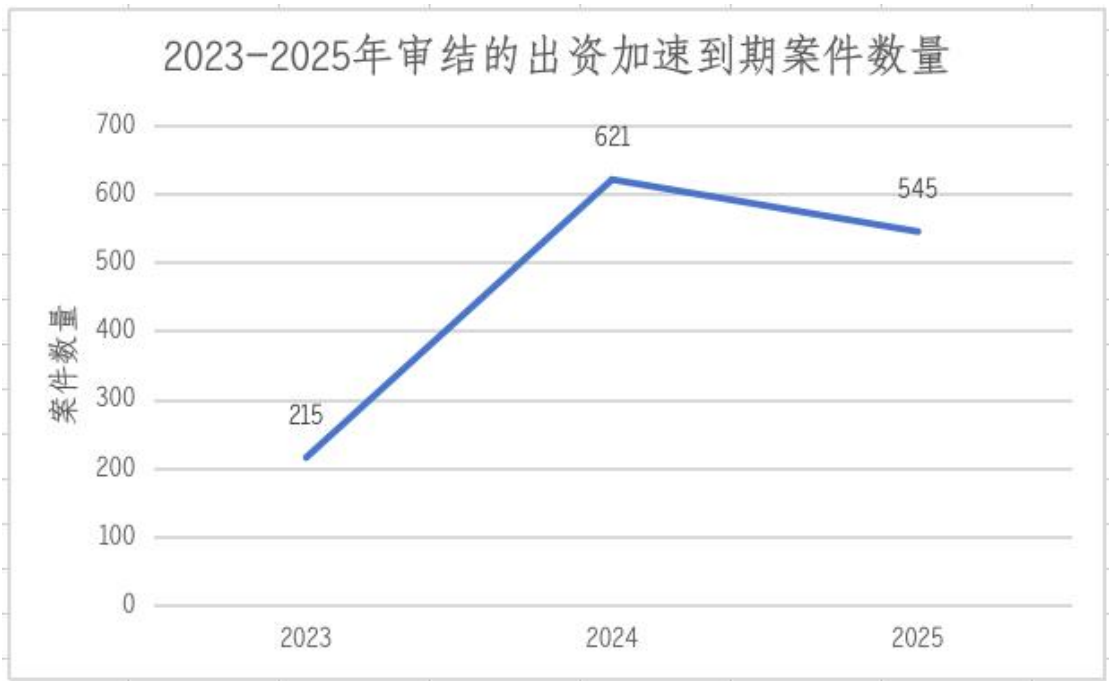
出资不实案件的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民营企业在设立时认缴资本虚高，创始股东实际出资能力与认缴金额严重不匹配；二是认缴期限届满后，仍存在股东拖延出资、拒不履行的现象；三是公司对出资标的权属审查不严，部分股东以存在权利瑕疵的财产出资，导致公司无法完整取得出资财产。

三、出资加速到期案件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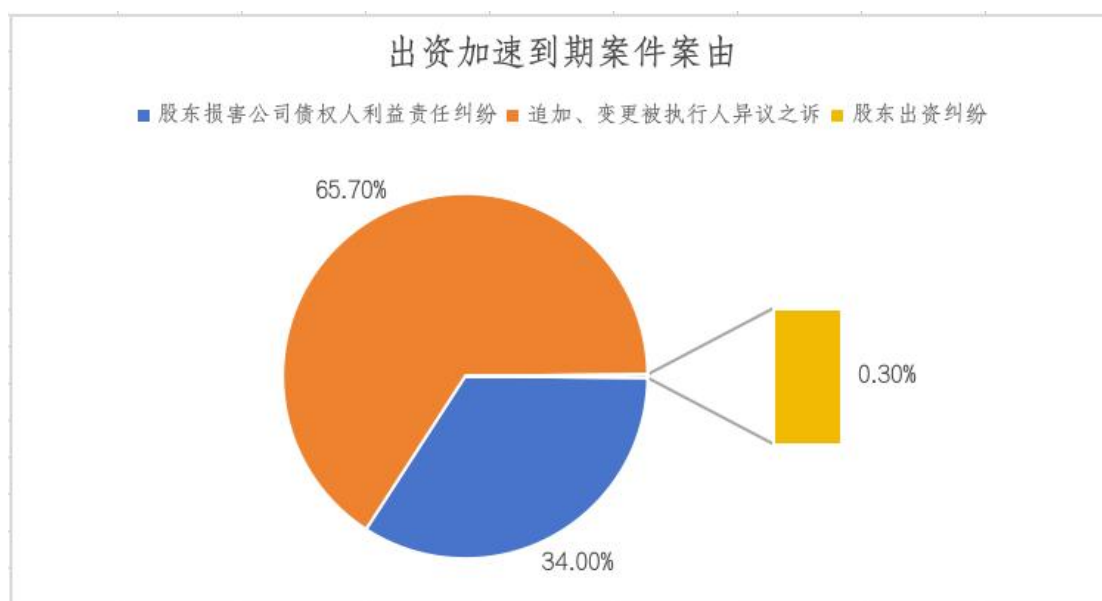
出资加速到期案件是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认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

赔偿责任的案件。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明确规定了非破产、非解散情形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该类型案件成为 2024 年以来增幅最大的涉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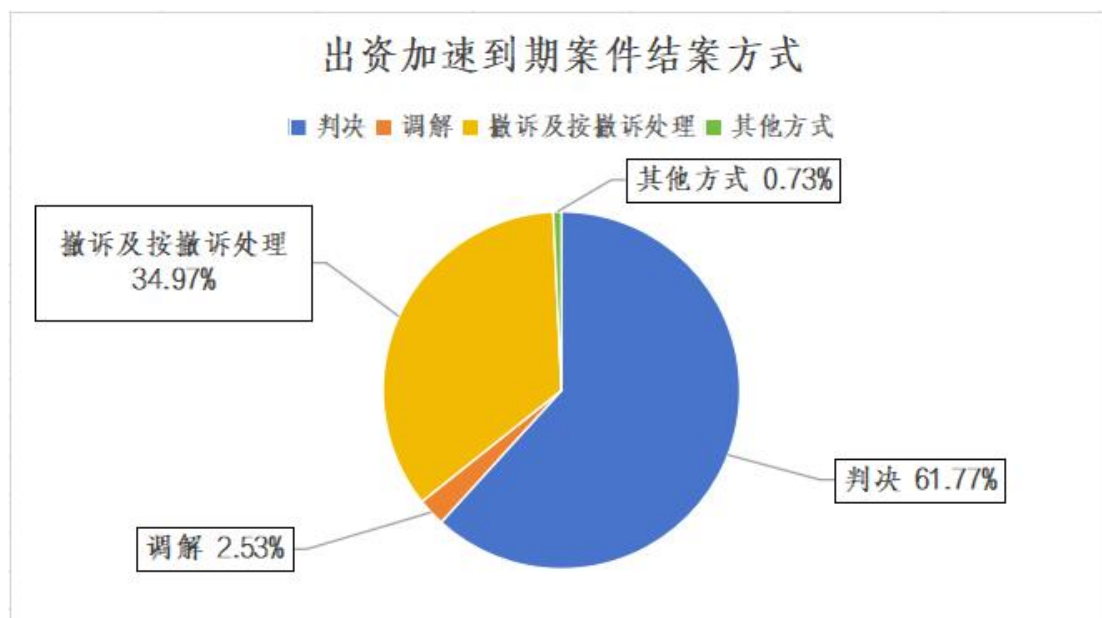
2023 年至 2025 年，朝阳法院共审结出资加速到期案件 1381 件，三年分别为 215 件、621 件、545 件。



上述案件案由主要为三类，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股东出资纠纷，分别占比 34.00%、65.70%、0.30%。



从结案方式来看，出资加速到期案件中判决结案 853 件，占比 61.77%；调解结案 35 件，占比 2.53%；撤诉及按撤诉处理结案 483 件，占比 34.97%；其他方式结案 10 件，占比 0.73%；呈现判决率高，调解率低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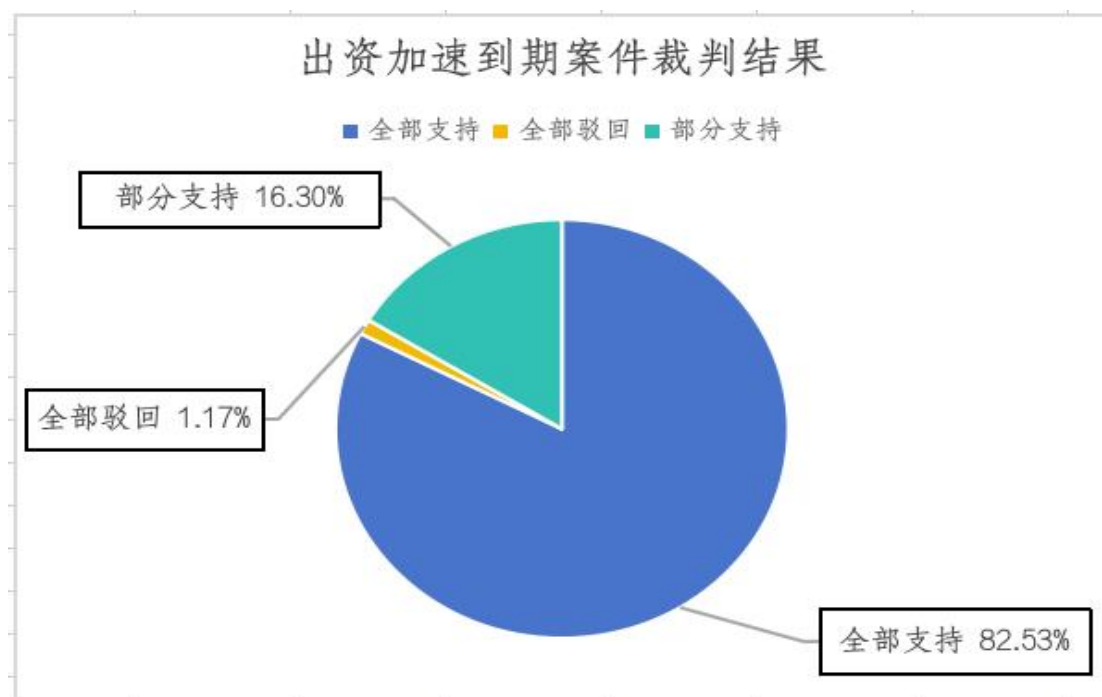


从诉讼主体来看，853 件判决案件中，债权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846 件，占比 99.18%；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3 件，占比 0.35%；股东作为原告的案件 4 件，占比 0.47%。债权人是最主要的起诉主体，

反映出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有利地保护了债权人利益，使债权人在公司丧失清偿能力时能够代位追究未届出资期限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



从裁判结果上看，853 件判决案件中，全部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 704 件，占比 82.53%；部分支持 139 件，占比 16.30%；全部驳回 10 件，占比 1.17%，判决部分支持或全部驳回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虽未清偿到期债务，但到庭股东通过举证，证明其部分或全部履行了出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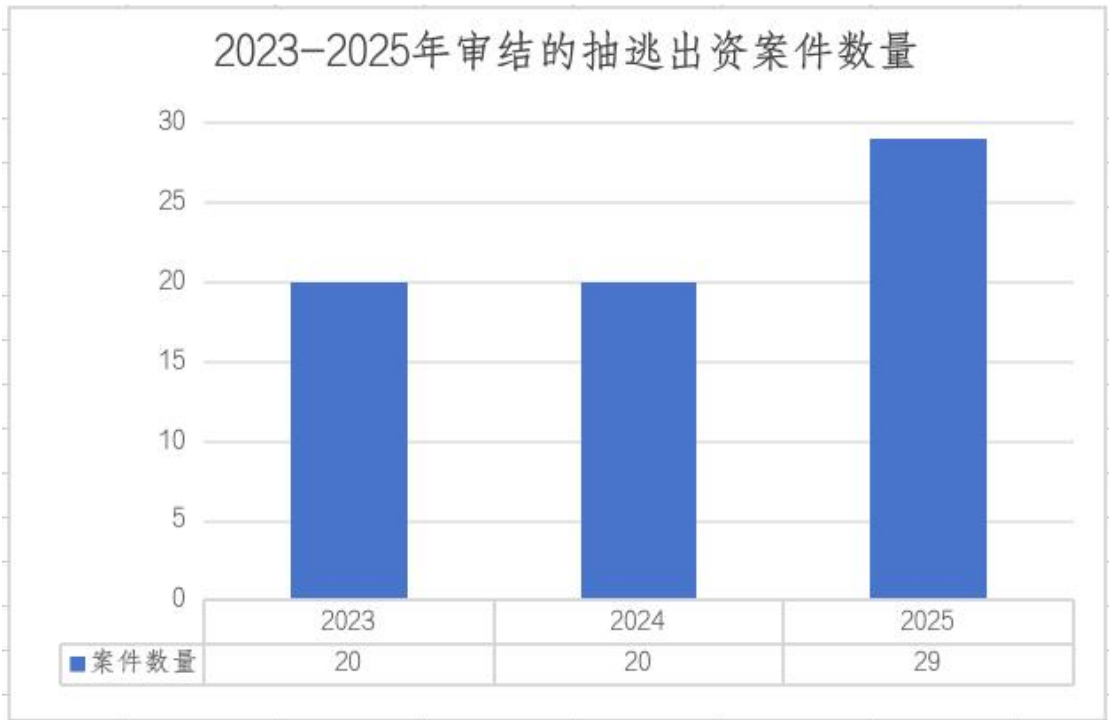
出资加速到期案件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民营企业认缴出资金额虚高、设置出资期限过长，股东将认缴制误解为“可以不缴”，在公司出现债务危机时债权人利益无法保障。二是部分公司内部治理缺位，当公司无力偿还债务时，股东未能及时注资，公司丧失内部化解纠纷的机会，进而导致出资问题升级成讼。

四、抽逃出资案件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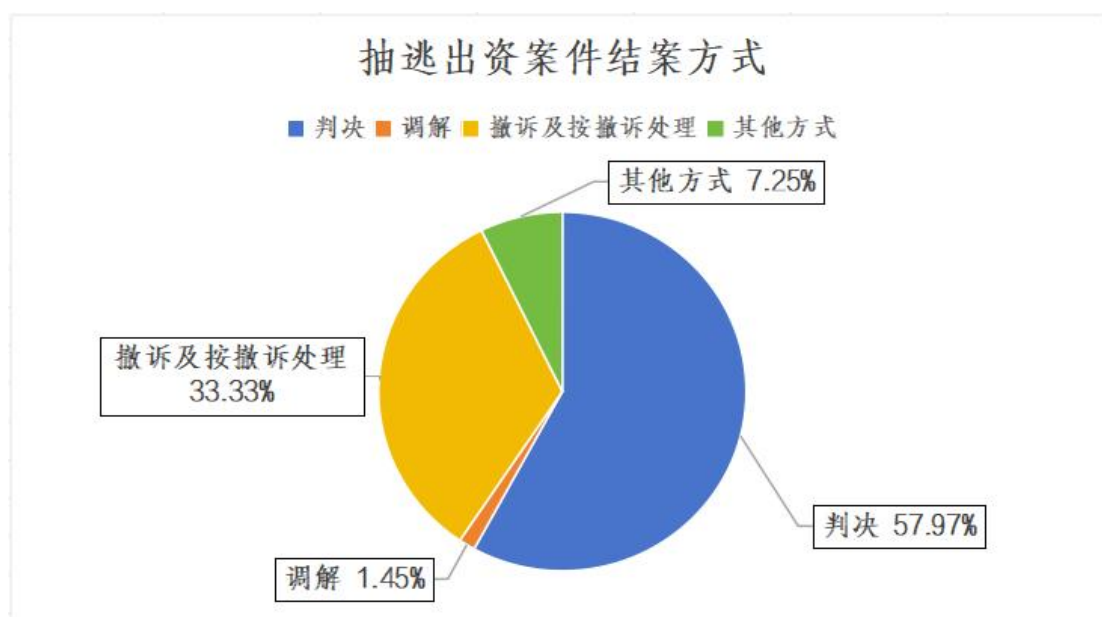
抽逃出资案件是指股东在完成出资后，违反法律规定，通过虚构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虚假担保等隐蔽方式，将其已缴纳的注册资本金转移、抽回，损害公司资本维持原则而引发的纠纷。

2023 年至 2025 年，朝阳法院共审结抽逃出资案件 69 件。其中，2023 年审结 20 件、2024 年审结 20 件、2025 年审结 29 件。2025 年审结的案件较上年同比增长 45%。案件数量总体反映出在公司存续过程中，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持续侵害公司及债权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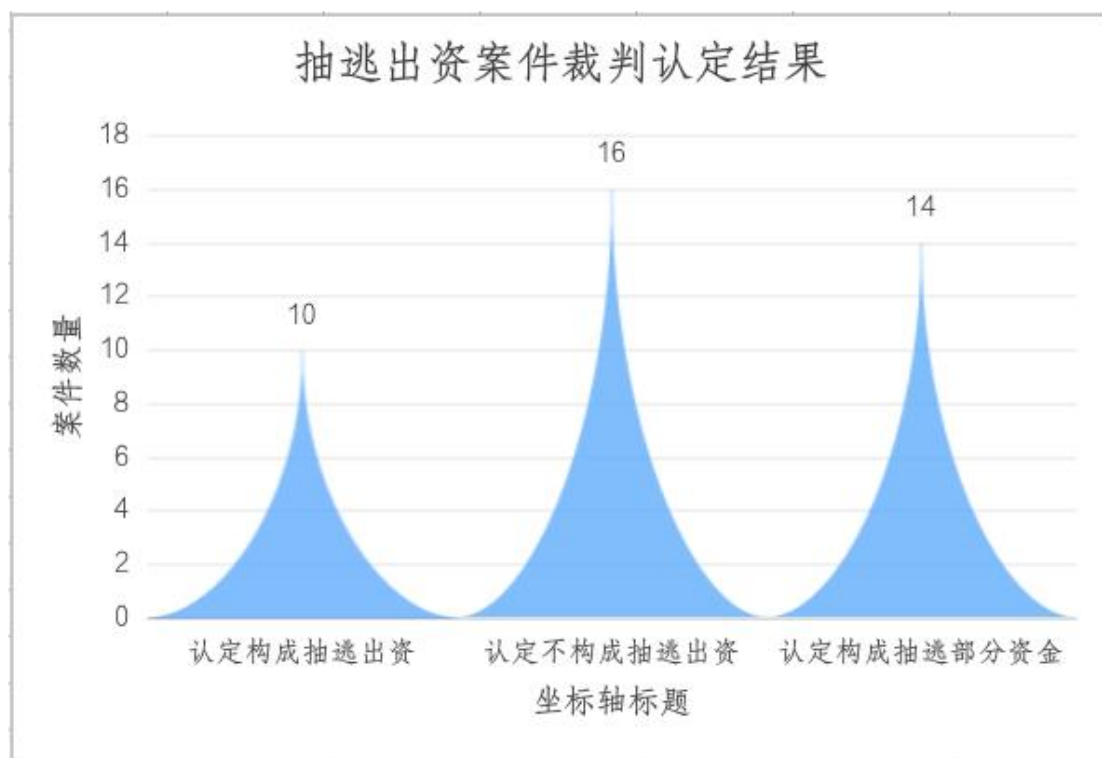
利益，已成为影响公司健康发展的较为常见的出资纠纷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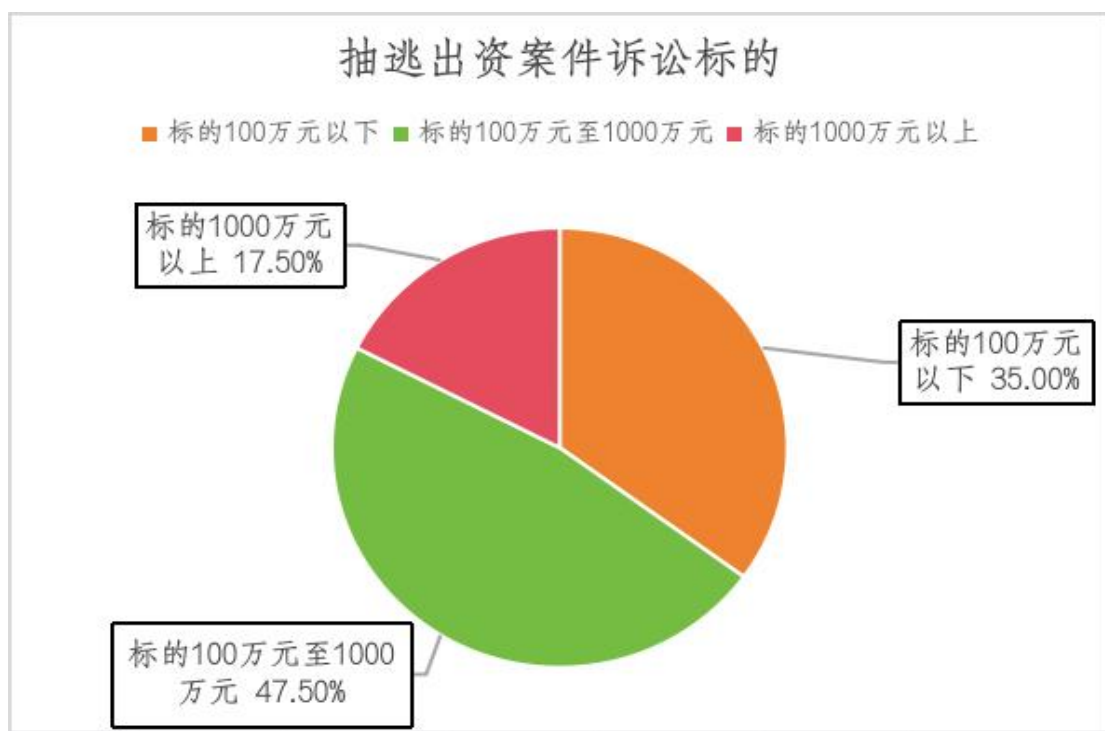
从结案方式来看，69 件抽逃出资案件中，判决结案 40 件，占比 57.97%；调解结案 1 件，占比 1.45%；撤诉及按撤诉处理结案 23 件，占比 33.33%；其他方式结案 5 件，占比 7.25%。该类案件调解率较低，反映出双方当事人争议分歧较大，难以达成和解共识。



从裁判结果来看，40 件判决案件中，法院认定构成抽逃出资的案件 10 件，占比 25%；认定不构成抽逃出资的案件 16 件，占比 40%；部分认定（构成抽逃部分资金）的案件 14 件，占比 35%。该类案件整体原告胜诉率较低，原因在于：一方面，抽逃出资行为本身具有较强隐蔽性，难以识别，事实定性上存在分歧；另一方面，该类纠纷的原告主体通常为公司的债权人，其作为与公司经营行为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主体，往往难以获得股东抽逃出资的直接证据，面临举证难、证明事实难的困境。



从案涉标的来看，40 件判决案件中，涉案金额最高达 3000 万元，最低约为 25.54 万元，平均涉案金额约为 331 万元。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有 14 件，占比 35.00%；标的 100 万—1000 万元的案件有 19 件，占比 47.50%；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有 7 件，占比 17.50%。其中涉案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案件占比为 82.50%，反映出抽逃出资的问题在注册资本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中小型企业中更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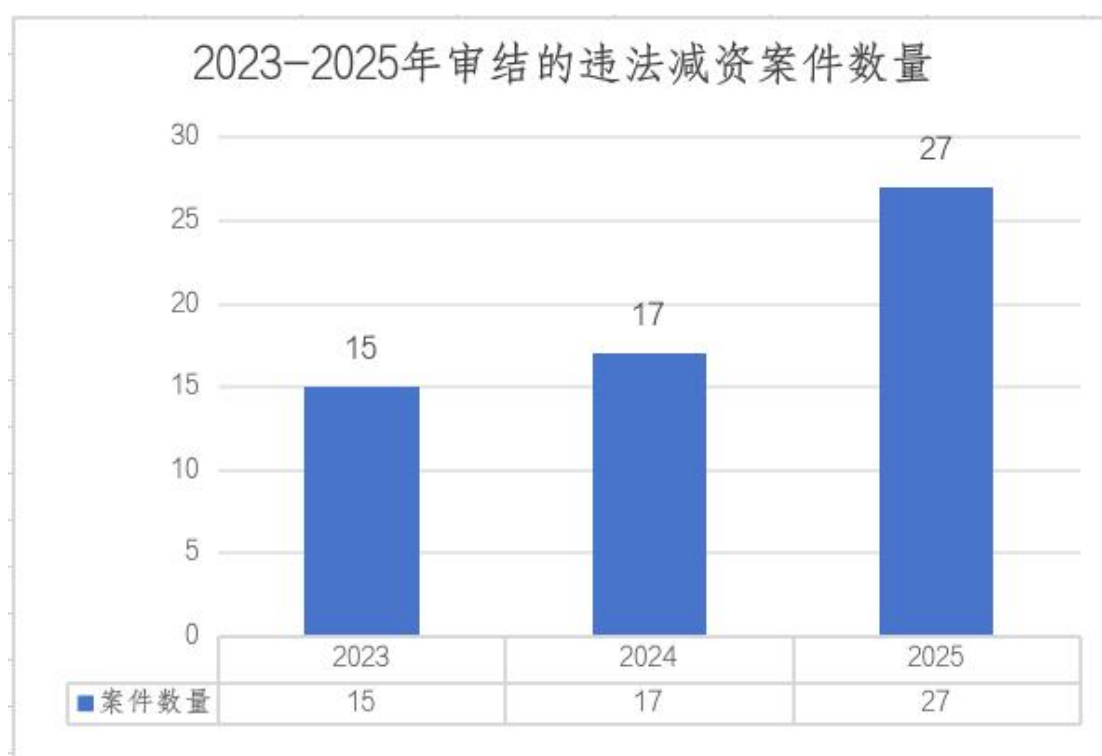
抽逃出资案件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一是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等抽逃方式花样翻新，识别难度不断加大；二是部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混乱，资金审批流程不严格，为股东抽逃出资提供了可乘之机。

五、违法减资案件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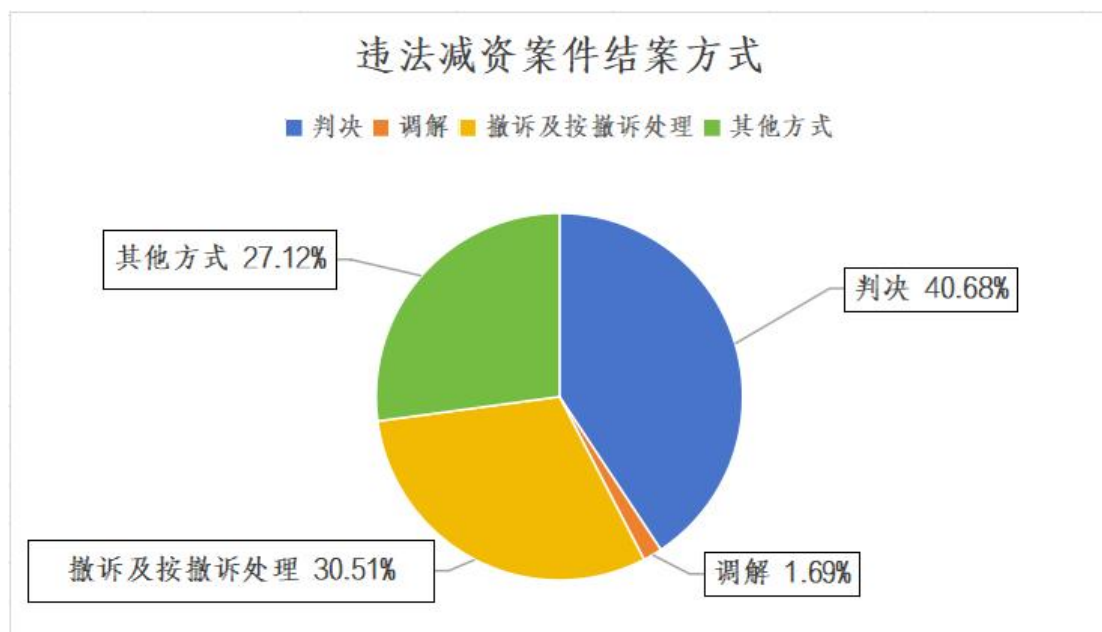
违法减资案件是指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未依法通知债权人或未按法定程序进行，债权人要求减资股东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案件。

2023年至2025年，朝阳法院共审结违法减资案件59件，三年分别为15件、17件、27件，同比增长13.33%、58.82%。违法减资案件在2025年数量有较大幅度提升，究其原因有二：一是新《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实缴出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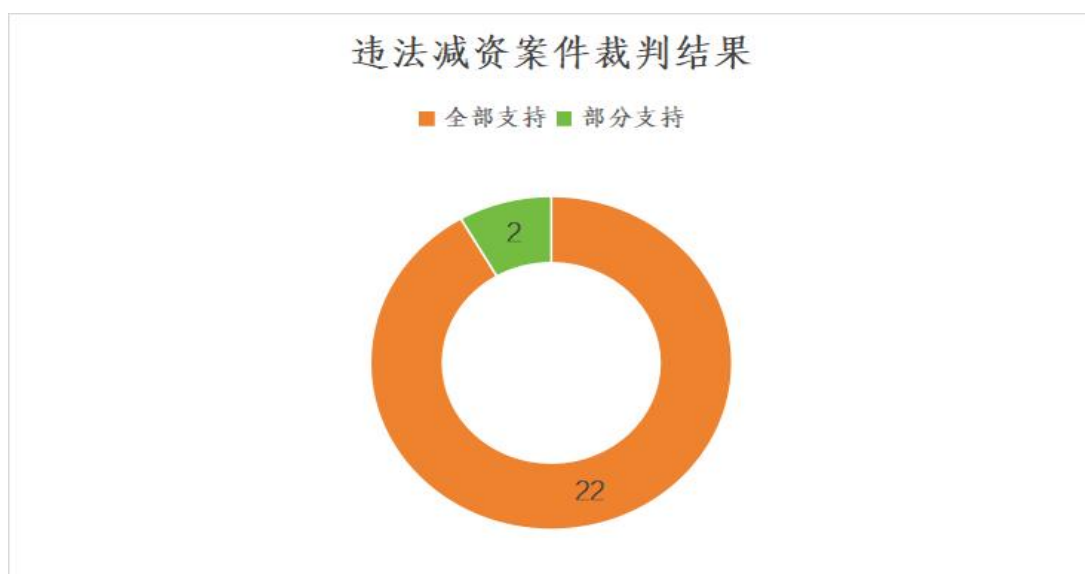
股东按规定缴纳出资压力较大，故股东以决议减资方式减少需要缴纳的注册资本；二是公司股东面临出资期限即将届满或加速到期的压力，以减资方式逃避股东出资义务及公司债务。但在前述减资过程中，公司及股东未能严格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进而引发诉讼纠纷。



从结案方式来看，审结的 59 件违法减资案件中，以判决结案 24 件，占比 40.68%；调解结案 1 件，占比 1.69%；撤诉及按撤诉处理结案 18 件，占比 30.51%；其它方式结案 16 件，占比 27.12%。该类案件中诉辩双方争议较大，被告主要抗辩意见为其减资程序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公示，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应承担违法减资的责任。在此情况下，案件调解难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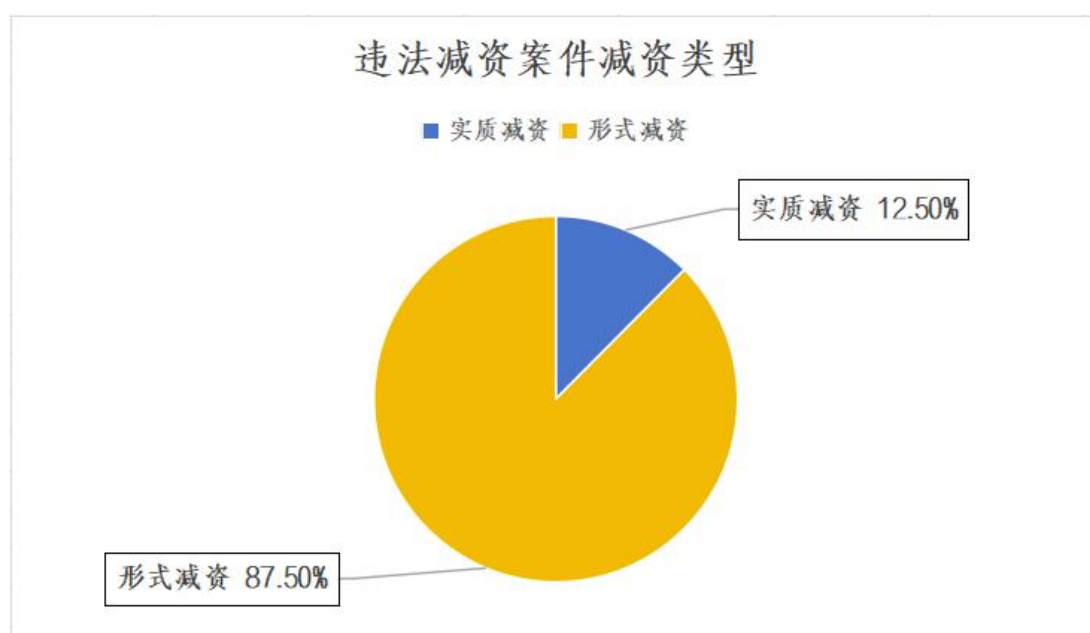


从裁判结果来看，24 件判决案件中，判决全部支持的 22 件，占比 91.67%；判决部分支持的 2 件，占比 8.33%。根据上述分析，此类案件原告胜诉率高，多数涉诉股东并未正确理解公司法关于公司减资的程序性要求，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而未有效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导致债权人的债务未能获得清偿，故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从减资形式来看，以是否造成净资产减少为标准，公司减资

分为实质减资和形式减资，公司减少资本的同时，将相应金额的财产返还给股东即为实质减资；公司只减少资本额，不涉及净资产流失的即为形式减资。在审理的违法减资案件中，目标公司实质减资的情况占比 12.50%，形式减资的情况占比 8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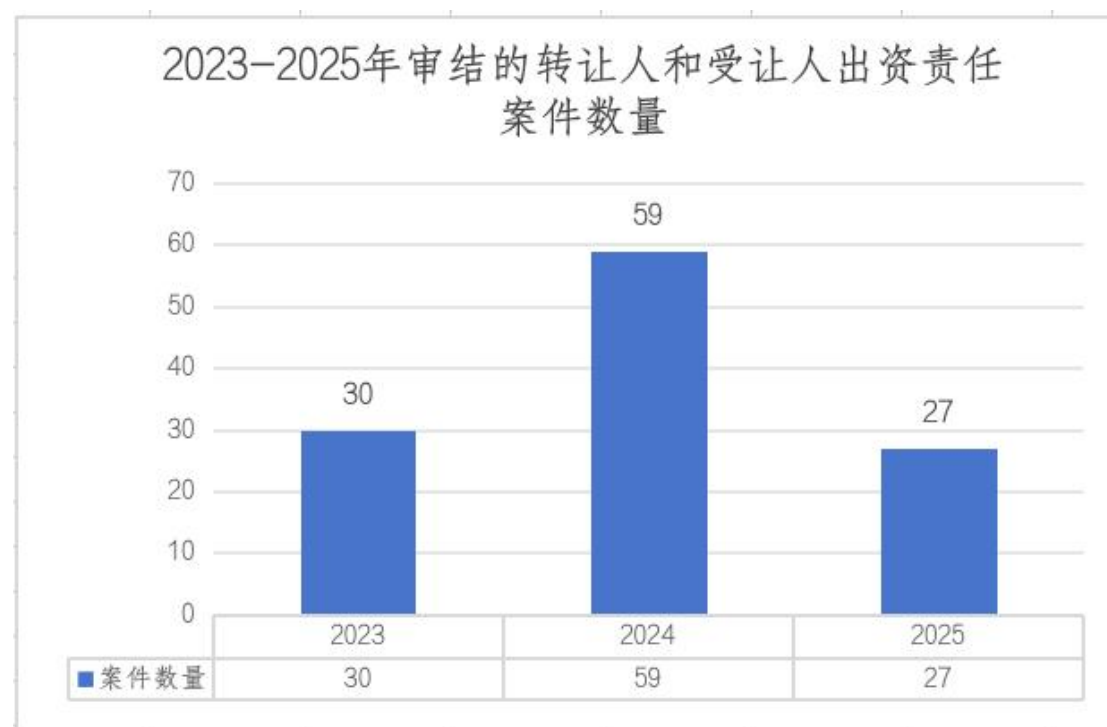


违法减资案件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一是大量公司对减资的法定程序认识不足，误以为公告通知即可替代书面通知，对“已知债权人”的范围认定过于狭窄；二是部分公司存在恶意逃债意图，通过不当减资方式减少责任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三是公司内部治理缺位，董事会、监事会在减资决策过程中未能有效监督减资程序的合法性；四是对违法减资的法律后果认识不足，部分股东误以为减资完成后即可切断与公司债务的关联，但司法实践中减资股东仍可能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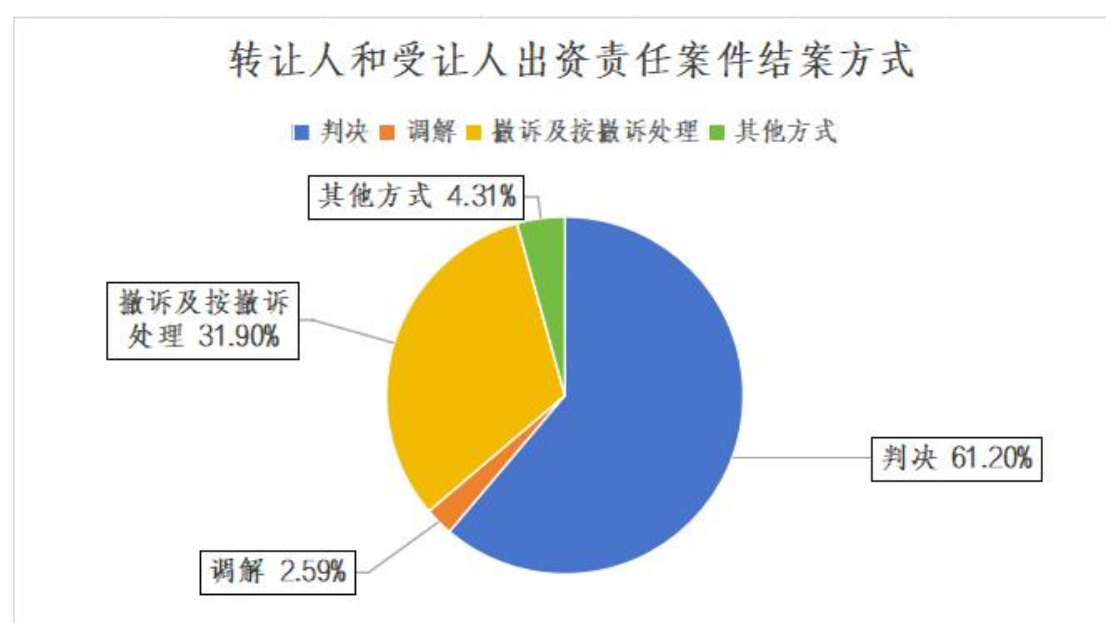
六、转让人和受让人出资责任案件情况分析

转让人和受让人出资责任案件是指转让人转让已届出资期限但出资不实的股权或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时，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出资责任应如何承担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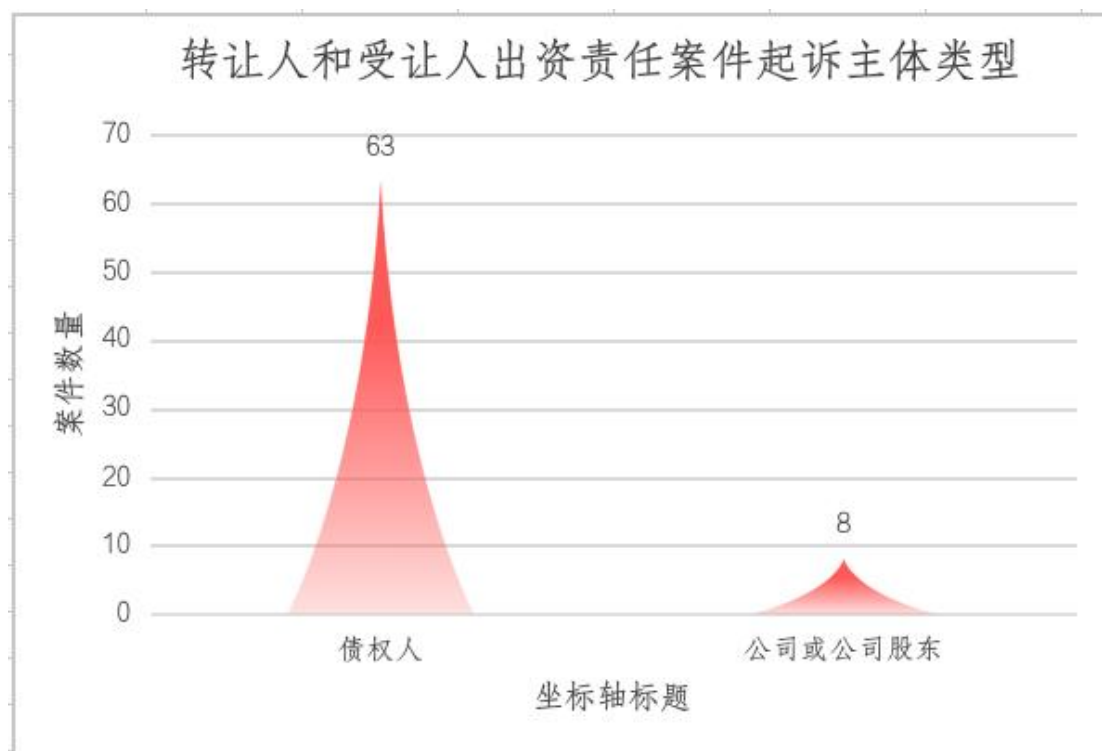
2023年至2025年，朝阳法院共审结转让人和受让人出资责任案件116件，其中2023年30件、2024年59件、2025年27件，2024年同比增长96.67%，2025年同比下降54.24%。出现此种趋势的原因在于，新《公司法》施行后，债权人依据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起诉转让人承担责任的案件大幅增加。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明确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仅适用于该法施行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由此导致部分债权人维权呈现观望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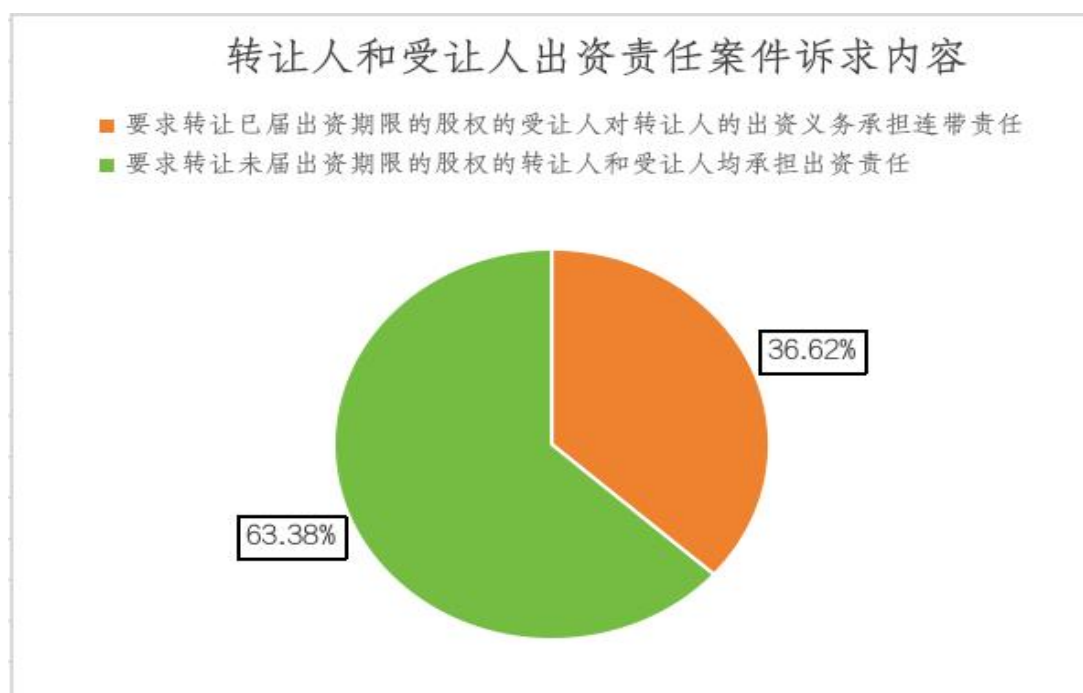
从结案方式来看，审理的 116 件案件中，判决结案的 71 件，占比 61.20%；调解结案的 3 件，占比 2.59%；撤诉及按撤诉处理结案的 37 件，占比 31.90%；其他方式结案的 5 件，占比 4.31%。调解方式结案占比最低，一方面是因为此类案件被告主体涉及转让人和受让人人数较多，案件公告送达率高，存在即便原告和部分股东和解，原告也仅申请撤回对部分被告起诉的情况；另一方面体现转让人和受让人对应否出资这一法律问题认识不足，存在转让股权时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就无需承担缴纳出资的义务的错误观念，故难以与债权人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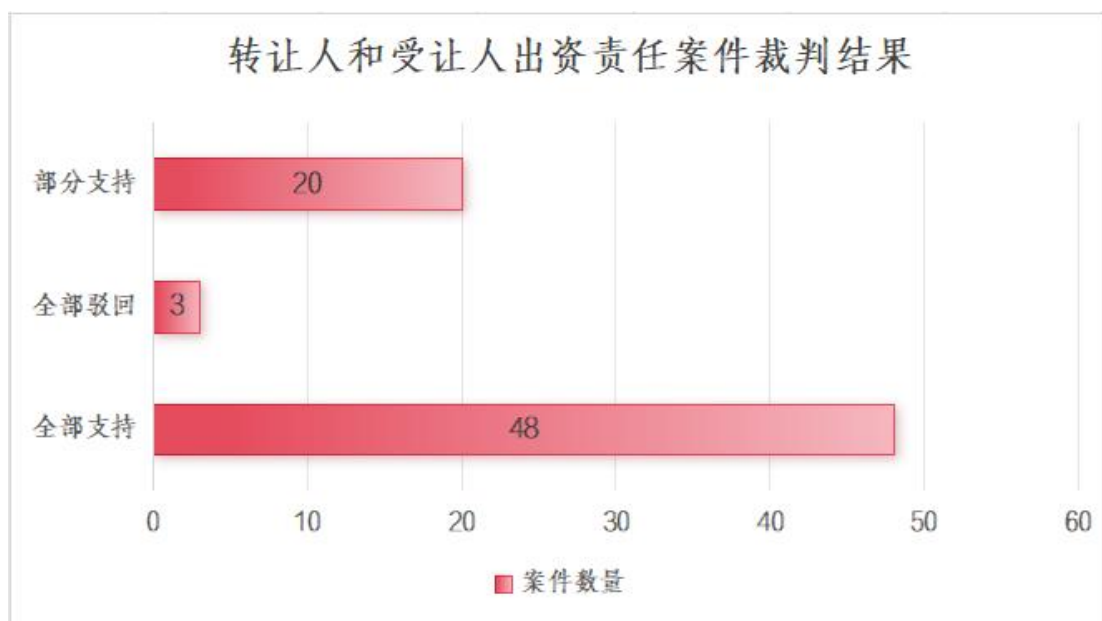
从当事人主体身份来看，71 件判决结案的案件中，63 件原告为债权人，占比 88.73%，体现出当下债权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意识逐步提升；8 件原告为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占比 11.27%，体现公司自行追缴股东出资动力不足，公司及股东规范出资的意识仍有待提高。



从诉讼请求内容来看，71 件判决结案的案件中，原告要求转让已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受让人对转让人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案件为 26 件，占比 36.62%，原告要求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均承担出资责任的案件为 45 件，占比 63.38%。可见民营企业大多设置较长的股东出资期限，转让人存在认缴出资期限尚未届满转让股权即对公司没有任何出资义务的认识误区。



从判决结果来看，71 件判决结案案件中，全部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 48 件，占比 67.60%；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 20 件，占比 28.17%；全部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3 件，占比 4.23%。此类案件中原告的胜诉率较高，在转让人出资期限届满后转让股权或虽转让人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但在公司债务产生后无合理对价转让股权的情况下，法院将支持关于转让人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请，侧面说明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恶意逃避出资责任的问题亟需规制。



转让人和受让人出资责任案件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一是部分股东试图通过股权转让逃避出资责任，将出资义务转嫁给缺乏偿债能力的受让方；二是股权转让时信息披露不充分，受让人在受让前未对出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受让后才发现受让股权的出资存在瑕疵。

第二部分 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多发的风险

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反映出民营企业内部治理、股东出资意识、出资流程等方面存在诸多风险，其中以下五方面风险较为突出。

一、民营企业内部出资监督缺位引发股东出资不规范风险

出资不实的案件中，不乏有股东出资期限已届期但公司无人催缴的情况。实践中，多数公司虽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出资期限与出资方式，但并未配套建立与之对应的履行监督体系，董事会未将股东出资核查列为常态化工作，对股东是否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怠于履行催缴、督促职责，最终引发外部出资纠纷。同时，自认为已通过货币或非货币出资的股东，因其出资流程不规范导致难以认定其已实缴出资，前述股东仍面临出资责任风险。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未进行规范验资，大部分转账均未备注“出资款”

“投资款”等类似表述，亦未单独进行财务记载，甚至有些股东向非公司账户转账，认为股东为公司垫付经营款项或向大股东转账也可视为出资完成。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较为普遍，但部分股东对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法定要求、履行程序存在认知偏差，出资行为随意化、形式化问题突出。实践中，有的股东未依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有的股东未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更有甚者，与评

估机构恶意串通，虚增资产价值、虚高评估作价，致使登记注册资本显著高于资产实际价值，形成“账面充盈、实际空虚”的注水资本。前述股东出资认定的随意性亦体现出民营企业内部出资监督缺位，公司未能建立起出资认定机制，即股东出资后应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规范性核查，经查实的出资由公司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

二、股东出资期限和金额设置不合理引发出资加速到期风险

出资加速到期案件占比较高，反映出当前民营企业在公司设立及运营过程中，股东出资期限与出资金额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当前，民营企业股东对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存在认知偏差，出资金额核定缺乏科学性与合理性。多数民营企业出于市场准入、商业授信、项目招投标等外在经营需求，脱离企业实际经营规模、行业发展规律及股东实际出资能力，盲目虚增注册资本金额，刻意设定与自身资金实力严重不匹配的认缴出资金额，将高额认缴作为彰显企业实力的形式化手段，未充分考量资本认缴背后对应的法定出资义务与责任，致使公司注册资本长期处于不实缴、空壳化状态。与此同时，股东对出资期限的设置较为随意。大量民营企业在拟定公司章程时，未考虑股东的实际出资履约能力及企业未来经营的资金需求，盲目设定超长期限、无固定期限的出资承诺。部分企业甚至通过频繁修改公司章程、到期后延长出资期限等方式，长期拖延、规避实缴出资义务，漠视公司资本维持、

资本不变的法定原则。民营企业不合理的出资期限与出资金额的设置，本质上体现出股东合规意识淡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缺失的问题。

三、民营企业内部制衡机制不完善引发股东抽逃出资风险

股东抽逃出资造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有资本严重背离，导致公司资本维持制度虚化，使公司偿债能力被彻底架空。一旦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债权人往往面临“空壳公司”追索无果的困境，只能通过诉讼追究股东个人责任。抽逃行为得以顺利实施，反映出公司内部制衡机制失灵，尤其是财务管理制度的缺位。实践中，抽逃出资的实现往往与公司经营权、决策权等核心权力被单方掌控的内部治理现状直接相关。不少公司的重大决策未经充分讨论、论证，存在“一言堂”的治理模式，公司的公章、财务账册、银行U盾等重要公司资料均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独自把持，权力过度集中，公司内部缺乏基本的分权制衡机制。公司部门岗位职责分工不明，部分岗位之间职责重叠交叉，责任归属不明确，例如财务与业务部门存在资金管理、成本核算等职责模糊问题，导致财务数据混乱和财务监管漏洞。财务审批流程沦为形式，大额资金转出无需经过集体决策，甚至无需财务人员合规审核，股东仅凭个人意志即可完成资金转移操作。此外，公司未能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体系，既无独立的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也未设置外部独立董事或审计机制，对股东的资金操作行为缺乏监管途

径，致使抽逃出资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和制止。

四、股东减资流程不规范引发债权人追责风险

在公司减资时，债权人有权提出异议，但一旦减资程序“虚设”，相当于剥夺了债权人提出异议以及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对于债权人而言，减资削弱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在未行使债权人异议权的情况下，其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对于公司而言，违法减资使得公司净资产或预期可得净资产减少，违法减资后股东构成不当得利。在违法减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后，如部分股东因个人资产不足等无法返还资产，还会造成公司损失。对于股东而言，不管其减资目的为何，程序瑕疵均导致其减资目的无法实现。同时，其仍然负有向公司返还所得以及按原状出资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新《公司法》规定了限期认缴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此前实践中不少公司的股东认缴了高额注册资本，且出资期限较长，为应对新《公司法》限期认缴的要求，公司通过普通减资程序免除股东尚未缴纳股款的义务，但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债权人保护程序。

五、股权转让时未核实出资引发转让人和受让人出资责任不明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满足法定条件时，可以对外或对内转

让其持有的股权，但股东的出资义务不会因股权转让而被免除。具体而言，一方面，转让人转让认缴的出资期限已经届满但出资不实的股权时，转让人和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如有证据证明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前述情形的，例如股权转让时转让人已经提供其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等，受让人无需承担责任。另一方面，转让人转让未届期股权的，受让人应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转让人承担的责任应根据转让的时间节点区别看待。如该转让行为发生于新《公司法》施行前，转让人存在转让股权以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的，转让人应与受让人一同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如该转让行为发生于新《公司法》施行后，转让人应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实践中，股权转让时，公司无动力对拟转让的出资进行核查、转让人故意隐瞒瑕疵出资事实、受让人未对股权实缴情况进行充分尽调，均导致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就出资责任相互推诿，待公司无力偿还债务时，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出资责任风险才会充分暴露。

第三部分 涉民营企业股东出资类纠纷案件审理思路

及工作举措

一、审理思路

（一）出资形式审查与实质认定的平衡：非货币出资实际价值的认定问题

股东以知识产权、实物、股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时，若未进行评估或评估作价虚高，债权人通常以出资不实向股东主张相应法律责任。司法实践中，对于非货币财产出资价值的认定标准及举证义务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非货币财产出资价值认定应以股东提交的评估报告为准，遵循形式审查原则，只要评估机构具备资质、程序合法，即应认可评估结果的效力；债权人主张评估作价虚高的，应当由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评估存在程序违法、依据虚假或结果明显不当，否则不应否定评估报告效力，亦不宜轻易认定出资不实。另一种观点认为，非货币财产出资价值认定应采实质审查标准，不能仅以评估报告形式合法即采信，而应以财产实际公允价值为依据；即便存在评估报告，若评估价显著高于实际价值，仍应认定出资不实；举证责任上，债权人已对出资不实产生合理怀疑的，举证责任即转移至出资股东，由股东证明出资财产价值真实、评估公允。

在司法实践中，对非货币财产出资价值的认定应当坚持实质

重于形式，以出资财产的真实市场价值为核心判断依据，综合评估机构资质、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基准日市场行情、财产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进行审查。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或评估价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举证方面，债权人能够举证证明评估存在明显瑕疵、出资财产价值明显偏低，使法官对出资足额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举证责任转移至出资股东；股东无法证明出资财产价值真实、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应当在出资不实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资本维持与股东期限利益的平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问题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新增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条款，该条款规定股东未届期限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要件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对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在实践中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应以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为核心认定标准，只要公司对到期债务明确认可，且未主动履行清偿义务，无需经过强制执行程序，即可认定构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另一种观点认为，应以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裁定作为认定标准，认为只有经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才能切实证明公司丧失清偿能力，否则可能不当剥夺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

在司法实践中，新《公司法》规定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应以客观履行不能为判断标准。如仅以目标公司不履行到期债务为判断标准，实践中可能会导致公司投机性的不清偿，损害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也导致公司管理层可以变相控制向谁主张出资，引发道德风险。因此，应以公司因客观上缺乏清偿能力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依法请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作为判断标准。

（三）董监高信义义务与公司利益的平衡：协助抽逃出资行为的认定问题

抽逃出资案件中，抽逃行为往往并非单一股东独立完成，常涉及多主体协同操作，责任主体认定存在争议。例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知股东抽逃出资，仍违规审批资金转出、配合制作虚假财务账册，为股东抽逃出资提供便利。或者公司其他股东未审慎审查相关股东会决议即签字，使得股东会决议沦为抽逃行为“合法化”的工具，间接协助股东抽逃出资。还有部分股权受让人明知转让人存在抽逃出资行为，仍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受让股权，未对公司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合理核查，实质为转让人抽逃出资提供了后续掩护。一种观点认为，协助抽逃出资的认定应采严格过错标准，仅当行为人实施了积极、直接的协助行为，例如违规审批资金、伪造交易凭证等，且主观上具有明知抽逃出资的故意时，才需承担连带责任。对于仅存在消极不作为、未尽到勤勉义务，或仅在形式上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的主体，因未实施主动协助行为，不应认定为协助抽逃出资，不承担连带责任。另一种

观点认为，协助抽逃出资的认定应采宽泛过错标准，只要行为人未尽到忠实、勤勉义务，为股东抽逃出资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便利，无论行为是积极作为还是消极不作为，均应认定构成协助抽逃出资。尤其是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股东，对公司资本充实负有法定监督义务，其放任、默许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本质上就是对抽逃行为的协助，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对协助抽逃出资行为的认定，应坚持过错责任与行为关联性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查。首先，在主体范围上，协助抽逃出资的责任主体包括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责任承担以行为人存在主观过错为核心要件。其次，在行为认定上，既要审查行为人是否实施了积极的协助行为，也要审查其是否存在消极的不作为，若不作为实质为抽逃出资创造了便利、降低了违法成本，且行为人主观上明知或应知抽逃事实，即应认定构成协助抽逃。最后，在责任边界上，应区分不同主体的义务层级与过错程度。对于董事、高管等负有忠实勤勉义务的主体，应苛以更高的审查和监督责任，其未尽义务导致抽逃出资发生的，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对于仅形式上签字、无证据证明明知抽逃事实的其他股东，不应随意扩大责任范围，避免过度追责。

（四）债权人受偿权益与股东减资权利的平衡：“已知债权人”的认定问题

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常见的股东抗辩事由为原告并非已知债权人，在公司减资时原告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债权尚未明确。该争议焦点主要涉及债权产生时间的确定。一种观点认为，在原告与目标公司签署合同之后，债即产生，如果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尚未终止，即便双方未产生争议，原告也为“已知债权人”。另一种观点认为，双方无争议的债权对应的债权人才是“已知债权人”，例如，民事判决书或裁决书生效之日即视为债权产生之日。

在司法实践中，“已知债权人”应扩大解释为已知或应当知道的债权人，债权人包括到期债权人和未到期债权人。债务形成时间是一个客观的时间点，应根据所涉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进行判断。债务形成时间和债务履行期限不同，也需要根据所涉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进行判断。同时，要注意单务合同和双务合同的区别。如果公司所负债务的基础依据是单务合同，应认定合同成立时公司债务就已经形成；如果公司所负债务是基于双务合同，在公司债权人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应当给付时债务形成。公司减资豁免了股东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或减少了公司的净资产，也相应减少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故公司应当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义务，使得债权人能够在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之间进行选择。

（五）转让人和受让人出资义务的平衡：未届出资期限转让

股权的责任认定问题

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该条款填补了旧法体系下对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法律规定的空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该条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股东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现阶段，法院处理较多的仍为新法施行前发生的股权转让中股东出资责任承担。实践中，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前未届出资期限即转让股权的，转让人应在何种情况下承担责任仍存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股东享有认缴出资的期限利益，转让人转让股权时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其不应负有对公司出资的义务。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若转让人存在以转让出资逃避公司债务的主观恶意，即便转让股权时其出资期限尚未届满，转让人仍应对公司承担出资义务。

在司法实践中，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如股东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转让其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人不应对公司继续负有出资义务，但在出资加速到期或转让人存在逃避公司债务的主观恶意的情形下除外。常见的转让人存在主观恶意的情形有：股权转让发生于债务诉讼或执行过程中；受让人明显缺乏履行出资义务的能力，例如年老且无商业知识的人

员、职业背债人等；受让对价不合理；受让人受让股权后短时间内注销公司；受让股权后股东决议延长出资期限等。

二、工作举措

朝阳法院为优化民营企业股东出资规范治理，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建以下五项机制：

一是**宜商朝阳典型案例发布机制**。朝阳法院创新构建宜商朝阳典型案例“选育编宣”全链条机制，形成“筛选—培育—发布—反馈”闭环体系，以“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治理、以治理助发展”为核心理念，将司法审判与营商环境优化深度融合，努力以高质量案例工作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布并汇集出版《宜商朝阳典型案例》，深入挖掘、精心选取 100 余起代表性案件，其中包含公司案例十余篇，还原解纷过程、提炼核心要旨，以“营商手边书、维权掌中宝”的方式，将顶层设计转化为企业可感的发展保障，通过以案释法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进一步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打造更有“深度、广度、温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朝阳样本”。

二是**“宜商朝阳”巡回审判机制**。朝阳法院聚焦司法保障，以案促治，推动宜商朝阳巡回审判助力司法职能延伸。紧扣朝阳区“商务+科技”双轮驱动战略，立足法院“案例富矿”优势，践行“重点领域全覆盖、企业所需全周期、司法保障全流程”的

“三全”工作理念，精准开展“订单式”巡回审判，将巡回审判与调研普法、案例发布、司法建议深度融合，做实做细抓前端、治未病。近三年，朝阳法院已累计开展宜商朝阳巡回审判公开开庭 50 余次，院庭长主持公开开庭已成常态，重点聚焦金融、信息、租商、科技等领域，特别是对数字经济、潮玩文创产业等特色行业开展针对性巡回审判，实现“产业发展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三是“守护诚信”长效机制。朝阳法院在立、审、执、访等各环节司法活动中构建起“守护诚信”长效机制，形成“甄别、惩戒、教育、宣传、治理”的“五个一批”工作举措。收集并发布宜商朝阳之“守护诚信”典型案例，例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抽逃出资、清算义务人未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恶意注销逃避债务等公司类案件，通过“小案件”揭示“大规则”，在法律和社会效果上具有指导参考价值，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清风正气，引导市场主体树立规则意识、守约意识，推动诉讼诚信、司法公信、社会诚信同向发力、一体提升，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四是商事多元调解机制。朝阳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民营经济调解工作室”“金融调解工作室”“知行护航号”等成熟机制，进一步吸纳专业调解力量，加大商事调解组织培育力度，完善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等的衔接机

制,优化司法程序供给,有效促进商事纠纷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例如,朝阳法院依托民营企业多元调解工作室成功调解一起长达七年的公司连环诉讼案件,在充分考量民营企业经营实际与投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促成双方达成股权回购和解协议,一次性解决历时多年的系列纠纷,既保证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还为将来双方关系的修复和合作共赢留有余地。再如,朝阳法院在法商融合区首次通过“一站式”司法确认机制成功化解一起涉外商事纠纷,是法商融合区推动先行先试举措落地的重要实践成果。

五是“订单式”普法机制。朝阳法院已构建“一个核心、双轮驱动、三层保障”全面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工作格局。深入了解企业需求,面向商务楼宇持续提供“订单式”普法,实现普法服务“全域化”覆盖、媒体聚焦“穿透式”传播、调研分析“靶向式”支撑、企业治理“互动式”协同。朝阳法院还与管委会合作,在“北京 CBD 之窗”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及时、持续、高频向示范区企业推送区法院“宜商朝阳典型案例”“薪火法言”等优质的线上普法内容,依托“薪火雷锋岗”走进位于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的华贸中心楼宇、朝外街道社区、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进行公司类案件普法活动,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贡献力量。

第四部分 民营企业股东出资规范治理的对策建议

一、股东增强规范出资意识，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一是树立出资义务法定意识。股东应树立“认缴即责任、出资即义务”的理念，明确出资义务是股东的最基本的法律义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对公司资本的认缴出资额。股东出资义务既是股东的一项契约义务，同时更是股东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义务，股东不仅不得自行放弃，而且接受履行的公司也不得任意变更履行或免除履行。股东出资义务至关重要，它通过影响公司资本实缴金额而影响着公司的法人人格、公司债权人的相关利益以及市场交易秩序的有序和安全。

二是树立合理认缴出资意识。股东应摒弃“认缴即不用实缴”、“出资期限越长越好”的错误观念。股东应结合公司的经营前景、业务规模和股东自身的经济能力，理性设置合理的认缴金额和认缴期限，并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金额和期限按期出资，避免盲目认缴高额出资。新《公司法》规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对存量企业注册资本调整进行规定，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

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可见，无论是存量公司还是新设公司的股东均应设置合理的出资金额及期限。

三是树立出资追责体系意识。在明确出资是股东的法定义务的同时，股东应充分知晓瑕疵出资、逃避出资等带来的诸多法律后果。股东违法出资的，公司、其他股东乃至公司的债权人均有权向该股东主张权利。新《公司法》构建了全维度、严追责的违法出资责任体系，彻底消除股东违法出资的法律空间。股东未履行或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需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承担违约责任；违法减资、抽逃出资的，需返还出资、赔偿损失，在违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出资瑕疵股权转让的，新老股东需承担连带责任，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需承担相应过错责任。法律条文的刚性约束，直接划定了股东出资的法律红线，也彰显了国家强化违法出资追责、维护资本信用的坚定立场。

二、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主动监督股东出资

民营企业为进一步规范股东出资，应建立“事前约定、事中核查、事后追责”的监督体系，实现股东出资闭环管理。具体而言，一是事前防控，明确出资标准，规范出资约定。在企业设立、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环节，提前明确出资合规要求，所有股东签订规范的出资协议，细化出资义务。货币出资的，明确约定缴

纳时限、分期缴纳金额与缴纳出资的指定公司账户；实物、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要严格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作价，及时完成产权过户、权利转移手续，杜绝高估、低估、权属不清等问题。在章程中明确出资信息公示要求，公司要主动向全体股东公开出资进度，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二是事中管控，常态化核查，及时催缴纠偏。第一，建立出资台账动态管理。由董事会指定专人或财务部门建立股东出资专项台账，详细记录股东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产权变更情况，实时更新出资进度，做到每笔出资可追溯、可核查。第二，定期开展出资合规核查。监事会定期对台账及出资凭证、产权证明进行核查，每年度向股东会提交出资核查报告；董事会常态化跟踪出资期限，对即将到期、逾期未足额出资的股东，严格按照新《公司法》及企业制度，发出书面催缴通知，明确宽限期（不少于六十日）及逾期责任。第三，强化内部制衡监督。股东之间享有相互监督出资的权利，对疑似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可向监事会、董事会提出核查申请，相关机构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开展调查并公开结果，形成股东互督、机构专督的双重监督模式。

三是事后处置，刚性追责，化解出资风险。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严格依照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落实处置措施：第一，追究股东出资违约责任，要求逾期出资股东缴纳出资并赔偿企业损失，如有违约金约定的，还可要求其

支付违约金。第二，落实股东失权机制，宽限期届满仍未足额出资的，经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审议，启动股东失权程序，剥夺其未出资部分股权，对应股权依法转让或减资注销。第三，追责抽逃出资、虚假出资行为，责令相关股东返还出资，股东拒不返还的，企业应及时启动诉讼追责程序。第四，完善出资加速到期机制，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依法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保障企业及债权人权益。

三、债权人增强维权意识，筑牢交易风险防线

为维护交易安全，避免陷入因股东出资问题引发债权人维权的困境，作为公司交易对手的债权人要通过“交易前充分尽调，交易中动态跟踪，交易后精准追责”三方面进行风险防控。一是交易前充分尽调，核查公司资产状况。债权人在磋商过程中，要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公开平台，核查交易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出资情况、出资方式，集团公司经营现状。穿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隐名股东，避免“空壳公司”、“代持股权”风险。对高风险交易，可以要求股东提供增信担保以降低交易风险。二是交易中动态跟踪，及时预警风险。在交易过程中，警惕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避免公司通过减资、股权转让等方式转嫁股东出资责任。三是交易后精准追责，全面实现债权。若发生公司逾期风险，债权人要精准识别

不同时期股东、董监高的法律责任，准确在不同维权阶段，选择追加变更被执行人、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股东出资等不同诉讼路径全面实现债权，避免错误起诉浪费维权成本。

四、发挥府院联动、多元协同，为民营企业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

府院联动规制股东出资行为，是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的精准抓手。通过行政与司法的职能互补、力量整合，实现从“被动处置”到“主动预防”、从“分散监管”到“闭环治理”、从“单一惩戒”到“惩修并重”的转变，既有效治理股东出资乱象、维护资本秩序与交易安全，也强化民营企业诚信意识、规范内部治理、提振市场信心，最终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厚植法治化、诚信化、可预期的营商沃土。

一是筑牢出资诚信准入与预防防线。市场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助力民营企业规范出资。具体而言，司法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新《公司法》五年认缴期限、出资加速到期、失权规则等，出台区域股东出资指引，明确货币、实物、知识产权、股权等出资的评估、过户、验资、台账标准，禁止“天价认缴、超长认缴、明显不实出资”。司法部门通过以案释法、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方式对新设企业、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同步开展出资合规提示，从源头减少瑕疵出资问题，畅通股东出资纠纷多元化解渠道，精准排查化解出资不规范、权责不清等涉企

矛盾，降低经营法律风险。

二是信息共享与风险预警，实现精准防控。建立“企业登记信息+司法涉诉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席会议与信息通报机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和法院，开放股东认缴、实缴、股权变更、年报数据，对出资期限异常、认缴额与经营规模不符、涉出资诉讼频发的企业，提前发出风险预警函，督促自查自纠。明确专人对接、数据定期交互、重大事项即时会商，确保联动常态化、实质化。

三是联合普法与合规辅导，培育诚信理念。联合各部门开展“股东出资合规进民企”活动，以案释法讲解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违法减资等的追责后果。为民营企业提供出资协议、章程条款、出资台账管理的免费合规模板与辅导，推动企业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守信”，有效治理股东出资乱象、维护资本秩序与交易安全，强化民营企业诚信意识、规范内部治理、提振市场信心，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厚植法治化、诚信化、可预期的营商沃土。

四是工商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化企业精准服务。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建立健全政府、法院通过工商联与民营企业联系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沟通机制。工商联可加强与法院的密切配合，畅通民营企业司法需求反映渠道。进一步强化桥梁功能，在精准建言上持续发力，针对营商环境中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形成高质量的提案、民营企业民意信息等，切实将民营

企业和企业家的司法诉求反馈至法院，推动司法服务与企业司法需求相匹配。同时，法院在制定涉企诉讼服务、裁判指引等制度文件时，充分听取工商联的意见建议。法院就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管理漏洞，及时将提出司法建议的情况通报给工商联。通过联席会议、通报典型案例、联合示范庭审、定向普法等方式，以案说案、以案示警、以案促治。联合工商联助力民营企业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内部治理水平，让民营企业在朝阳区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发展。

第五部分 典型案例

【案例一】股东债权出资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法院不予支持 ——李某颖诉李某、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

基本案情

2024年8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李某颖与某公司支付工资等争议一案作出裁决书，裁决某公司向李某颖支付工资、赔偿金等6万余元。后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某公司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后李某颖申请追加某公司股东李某为被执行人，法院驳回其追加申请，故李某颖提起本案诉讼，要求追加李某为前述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诉讼中，李某主张其已实缴出资221830元，并提交了两份无签署日期、未备案的《股东会决议》、银行流水等证据，用以证明其曾为某公司垫付费用221830元故而对某公司享有相应债权，此部分款项应被认定为实缴出资款。经调查，某公司成立于2023年8月22日，注册资本39.5万元，股东李某认缴出资19.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2053年8月17日。某公司记账凭证未将李某垫付费用记载为李某的实缴款。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某公司工商备案章程载明李某出资方式为货币，并非债权，后续该公司亦未通过股东会决议变更章

程约定的出资方式。第二，现有证据中，公司记账凭证未将李某垫付款项记载为李某的实缴款，故无法证明李某对某公司享有真实债权。第三，李某主张的债权未经评估作价，无法确认其价值。综上，法院对李某主张其已实缴出资的答辩意见不予采纳。最终法院判决：追加李某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李某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对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李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典型的新公司法施行后股东以债权出资引发争议的案件。根据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债权可以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债权应当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二是应当对债权进行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低估；三是须经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将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债权；四是公司财务账册应对该债权出资予以记载确认。法院审理该类案件过程中，一方面，要防止股东随意将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尤其是垫付款、租金等）冲抵法定出资义务，从而规避货币出资，损害公司资本充实；另一方面，也要明确债权出资的法定程序要求，引导股东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义务，保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提示公司及股东，股东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和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如确需以债权出资的，必须经过评估、章程变更、财务记载等法定程序，否则不能产生以债权进行出资的法律效果。

【案例二】知识产权出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系虚假的，股东仍应承担出资义务

——孙某诉周某、某文化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基本案情

2020年4月30日，朝阳法院就孙某与某文化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令某文化公司返还孙某投资款等。后孙某申请强制执行，但因某文化公司无清偿能力，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后孙某申请追加周某为被执行人被驳回。2022年12月，孙某再次提起本案诉讼，要求追加周某为前述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根据某文化公司工商档案记载，某文化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18日，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和出资情况为周某认缴出资1950万元，屈某认缴出资990万元，杨某认缴出资60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24年11月10日。

诉讼中，周某提交本案诉讼期间形成的341号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欲证明周某、屈某、杨某已在本案诉讼期间共同将三人认缴出资中的2700万元货币出资变更为知识产权出资，且均已实缴完毕。其中341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出具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内容为周某、屈某、杨某拥有的两项知识产权（专利技术）于2023年6月19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700万元。验资报告载明：出具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内容为截至2023年6月20日，某文化公司已收到股东周某、屈某、杨某

缴纳的实收资本 2700 万元。某文化公司于诉讼期间最新备案的公司章程载明：备案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周某认缴出资 1950 万元（其中以知识产权出资 1860 万元，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屈某认缴出资 99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78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杨某认缴出资 60 万元（均以知识产权出资），认缴出资期限均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依据上述章程记载，周某、屈某、杨某以知识产权出资金额共计 2700 万元。

诉讼中，孙某认可周某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90 万元，但对周某、屈某、杨某共计 2700 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不予认可。后经调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上述 341 号资产评估报告属于重大遗漏报告，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某评估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进行处理。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出资按照法律规定应进行评估作价，案涉评估报告已经被认定为重大遗漏报告，因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知识产权已经经过合法评估作价，无法证明周某已经履行其全部出资义务。法院最终判决周某为前述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其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某文化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根据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知识产权可以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知识产权应当可以用货币估价

并可以依法转让；二是应当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低估；三是须经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将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知识产权；四是公司财务账册应对该知识产权出资予以记载确认。一般情况下，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东出资仅作形式审查，即审查是否有非货币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无法对相关报告的真实性进行实质审查，因此法院应当对知识产权等非货币出资方式进行严格审查。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从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方式、评估报告的真实性等方面，综合认定周某存在虚假出资、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案的裁判结果提示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时不得以虚假的资产评估报告逃避出资义务，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破坏诚信有序的营商环境。

【案例三】应以客观履行不能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

——某科技公司诉张某、某咨询中心、第三人某医疗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30日，朝阳法院就某科技公司与某医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确认双方之间签订的投资合同不成立，某医疗公司返还某科技公司500万元款项及利息。裁判生效后，某科技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但债务人不具备清偿能力。后某科技公

司再次向朝阳法院起诉，要求追加某医疗公司股东张某、某咨询中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张某、某咨询中心辩称，其出资期限均未届满，依法享有期限利益。

经调查，某医疗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初始注册资本 125 万元，其中股东张某、某咨询中心分别认缴 60 万元、40 万元股权，二股东的出资期限均为 2047 年 4 月 1 日。张某、某咨询中心无法提交实缴出资的相关证据。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根据既有执行裁定书，能够认定某医疗公司客观上无法履行对外债务的偿还义务，丧失对外偿付债务的能力。其次，根据该公司工商档案显示，股东张某、某咨询中心均未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尽管股东出资期限均未届满，但依法不当再享有认缴出资期限利益，其未实缴出资部分均应加速到期。法院最终判决张某、某咨询中心分别在各自未实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典型的公司无法清偿债务，股东应当依法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案件。《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

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以及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除外。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应当以客观履行不能为判断依据，合法有效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后，若公司无法清偿债务，则股东的出资义务应加速到期。朝阳法院依法适用上述法律规定，一方面有效破解了未实缴股东利用较长出资期限恶意逃废债务的实践困境，及时回应了新公司法强化债权人保护的立法精神；另一方面有效避免了公司内部恶意选择性清偿、当事人虚构债务、转移财产等诸多法律风险，在外部债权人、公司、公司股东三方之间实现利益平衡。

【案例四】股东在完成验资后短时间内转出出资且无合理用途的，构成抽逃出资

——某投资公司诉某投资管理公司、某交通公司等股东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投资公司与某传媒公司、某国际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某国际公司就某传媒公司应支付的房租中的部分债务向某投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某投资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但未执行到位任何财产。

根据工商档案显示，某国际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股东某投资管理公司认缴出资 5600 万元，股东某交通公司认缴出资 800 万元。同时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某投资管理公司、某交通公司已全额实缴注册资本；某投资管理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9 日、19 日货币出资 70 万元、5530 万元；某交通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银行交易记录显示，201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7 日，某国际公司分别对多个案外主体进行大额、多次转账，且转出款项总额与某投资管理公司、某交通公司实缴出资总额基本一致，上述转账行为均发生在验资后十日内。某投资管理公司、某交通公司辩称，上述转账系为换取外汇向外国公司购买飞机，提交了《飞机代购协议》，但未能就换汇事宜及支付飞机款项情况等关键环节进行举证。现某投资公司主张某投资管理公司应在抽逃出资 5600 万元范围内、某交通公司应在抽逃出资 800 万元范围内对某国际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某投资管理公司、某交通公司辩称，上述转账系为换取外汇向外国公司购买飞机，提交了《飞机代购协议》，但未能就换汇事宜及支付飞机款项情况等关键环节进行举证。现某投资公司主张某投资管理公司应在抽逃出资 5600 万元范围内、某交通公司应在抽逃出资 800 万元范围内对某国际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转账行为发生在验资后十日内，时间上高度集中；第二，转出款项总额与实缴出资数额上基本一致；第三，某投资管理公司、某交通公司关于“购买飞机”的抗辩意见没有充分证据支持。综合上述事实，法院认定股东某投资管理公司、某交通公司构成抽逃出资，判决二股东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于某国际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新《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实践中，抽逃出资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直接证据难以获取。本案中，法院结合资金转出与出资入账的时间高度接近、转出金额与出资金额基本吻合、股东辩解明显不合常理且无证据支持等三大方面，综合认定股东构成抽逃出资。本案明确了抽逃出资行为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即债权人提供初步证据使法院产生合理怀疑后，举证责任转移至股东和公司，同时对有效遏制股东通过隐蔽手段侵蚀公司资本的行为起到示范作用，有利于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交易安全和营商环境。

【案例五】高管协助股东抽逃出资的责任应结合高管的职务、职责及有无协助行为等进行综合认定

——某管理公司诉某集团公司、某基金、符某等股东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投资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符某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2021 年 4 月 25 日,某投资公司的唯一股东变更为某集团公司。2022 年 5 月 16 日,某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认定某投资公司向某管理公司赔偿投资本金损失及仲裁费。裁决生效后,某管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因某投资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朝阳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经查,2022 年 4 月 6 日,某集团公司向某投资公司入资 710 万元。同日,某投资公司向某矿公司(某集团公司的关联公司)转账 510 万元,备注“往来款”,记账凭证记载为“支付咨询服务费”。某集团公司主张上述 510 万元系偿还某投资公司欠付某矿公司的咨询服务费,提供多份催款函及加盖有符某人名章的《专项咨询服务合同》予以佐证,但未能提供某矿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或送达催款函的相关证明。诉讼中,某管理公司提供某投资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各年度应付款或其他应付款中均未记载对某矿公司的应付账款。某管理公司主张某集团公司应在抽逃出资 510 万元范围内对某投资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符某应对某集团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集团公司通过虚构与某矿公司的业务往

来，将出资 510 万元转出，构成抽逃出资，应在抽逃出资 510 万元范围内对某投资公司未能清偿某管理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符某系某投资公司的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加盖了符某的人名章，其行为构成协助某集团公司抽逃出资，应对某集团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系认定高管抽逃出资责任的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符某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在《专项咨询服务合同》上加盖人名章，该合同被用于虚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从而为股东抽逃出资提供形式上的依据。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认定符某的行为构成协助抽逃出资，判令其承担连带责任。这一裁判明确界定了高管协助抽逃出资的认定标准：即使高管未直接操作资金转出，但其在相关虚假交易文件上签章、为抽逃出资提供便利的，亦应认定为“协助”抽逃出资。据此，高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有助于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强化公司资本维持原则，防止股东与高管合谋通过隐蔽手段侵蚀公司资本的情形，从而有效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六】在审案件的合同相对方系已知债权人，公司减资时应履行通知义务

——艾某诉吕某、某文化公司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7月3日，艾某基于其与某文化公司的口头协议，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协议、返还投资款及赔偿利息。2024年3月21日，法院判决确认口头协议于2022年9月15日解除，某文化公司向艾某退还投资款24万元并赔偿损失。艾某申请强制执行，因某文化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于2024年12月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经查，某文化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吕某、王某，持股比例分别为95%、5%。2023年9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3万元。现艾某要求吕某在违法减资68.15万元范围内对生效判决确定的某文化公司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诉讼中，吕某明确其未实缴出资，公司减资时未通知艾某，但艾某并非已知债权人。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案涉口头协议已被生效判决认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解除，2023 年 9 月 26 日某文化公司作出减资决议时，判决书虽尚未作出，但艾某与某文化公司的纠纷正在审理过程中，且后续生效判决认定某文化公司应向艾某支付款项，故艾某应被视为某文化公司的已知债权人，某文化公司在减资时负有向艾某通知的义务。某文化公司未履行通知义务，不符合法律规定，该次减资行为对艾某不发生减资的法律效力。在某文化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下，吕某未届出资期限的认缴出资即应加速到期。故艾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典型的公司减资未通知已知债权人引发的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实践中，相当一部分公司及股东存在以下两个认识误区：一是减资时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即可；二是生效判决确定的才是“已知债权人”，减资时仅须通知该部分债权人。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对上述误区进行了“澄清”，明确了公司减资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且“已知债权人”的认定不能仅以生效判决为标准，在审案件的相对方应被纳入“已知债权人”范畴，在减资时须进行通知。在未通知已知债权人的情况下，此次减资将不对该债权人产生效力，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

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下，股东仍需以减资前的未实缴金额为限，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有力引导公司及股东明确自身责任，依照法定流程进行减资，从而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案例七】出资期限届满后转让股权，股东仍须承担出资义务——郭某与谢某、某传媒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27日，朝阳法院就谢某与某传媒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作出判决书，判令某传媒公司支付谢某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的工资2万元及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拖欠的业务提成15.3万元。该判决书生效后，谢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谢某向法院申请追加王某、郭某为前述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后法院裁定追加郭某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153万元范围内向谢某履行清偿义务。郭某不服该执行裁定，遂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郭某认缴出资153万元，股东王某认缴出资147万元，2015年章程载明股东出资期限均为2017年12月31日。2019年3月7日，郭某将某传媒公司股权153万元转让给王某。2019年章程

载明股东王某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35 年 1 月 27 日。

裁判结果

本案中,根据某传媒公司工商档案备案的公司章程,郭某转让股权时出资期限已经届满。现无证据证明郭某已实缴出资,郭某应当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在未实缴出资的 153 万元范围内对生效判决确定的某传媒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驳回郭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股东出资期限届满后对外转让股权责任承担的典型案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出资期限届满,即须承担出资义务,即便其股权已经对外转让,其出资义务并不因转让行为而灭失;受让人对前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受让人也应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审理过程中,坚持了前述规定所体现的强化资本充实原则。公司资本是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股东出资义务也是股东的法定义务,其不因股权转让而免除。本案的裁判结果,有利于促使股东在转让股权前主动履行出资义务或充分披露出资情况,也提醒受让人主动审查前股东的出资情况,从而有效防止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实现“金蝉脱壳”,逃避出资责任,也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八】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以逃避公司债务的，股东仍须在未缴出资范围内承担出资责任
——某管理公司与庞某、谭某、吕某、某科技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

基本案情

2022年8月30日，朝阳法院就某管理公司与某科技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书，判令某科技公司向某管理公司支付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9月17日期间的租金、空调电费、违约金、租金利息等。该判决书生效后，某管理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某管理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庞某、谭某、吕某为前述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后法院裁定驳回某管理公司的追加请求。某管理公司不服该执行裁定，遂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2020年7月20日，股东变更为庞某、谭某，分别认缴出资900万元、100万元，出资期限均为2036年12月31日。2021年4月23日，庞某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890万元转让给吕某，出资期限为2036年12月31日。2021年8月28日，庞某又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10万元转让给吕某，谭某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90万元转让给吕某，出资期限为2036年12月31日。

裁判结果

本案中，庞某两次转让股权时以及谭某向吕某转让股权时，某管理公司与某科技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形成，庞某、谭某作为某科技公司的股东，在明知某科技公司对某管理公司负有债务的情况下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且无证据显示受让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亦无证据证明股权转让存在合理对价，因此，庞某和谭某转让股权的行为均有逃避债务之嫌，二人的出资期限利益不应受到保护。法院最终判决吕某、庞某和谭某均应在未出资范围内对生效判决中确定的某科技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系未届出资期限股东为逃避债务恶意转让股权的典型案件。在认缴出资期限届满前股东享有期限利益，故股东在认缴出资期限内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出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规定的“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应仅因其在出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即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负有补充赔偿责任，但该股东具有转让股权以逃避出资义务的恶意的除外。本案中，谭某、庞某对外转让股权时，某科技公司已对外负债，二人作为某科技公司股东，应当知晓公司财务状况，且未有证据证明前述股权转让存在合理对价，足以认定谭某、庞某主观上存在逃废债恶意，客观上阻碍了债权人债权实现，转让人仍应当承担出资义务。逃废债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

危害司法权威，需要加大惩治力度。本案的裁判结果，有利于遏制股东通过恶意转让股权逃废债的不诚信行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